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 (1)有關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重組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2)收購西平中原村鎮銀行、遂平中原村鎮銀行及林州中原村鎮銀行及
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
(3)授權本行董事長辦理本次收購暨吸收合併相關事宜；
(4)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註冊資本變更事項；
及
(6)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5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行將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實體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向股東發出並可供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查閱。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33
附錄一 — 邦銀金租估值報告摘要.....	I-1
附錄二 — 洛銀金租估值報告摘要.....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IV-1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邦銀金租」	指	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購」或「本次收購暨吸收合併」	指	本行收購西平中原村鎮銀行、遂平中原村鎮銀行及林州中原村鎮銀行並將其改建為中原銀行分支機構
「本行章程」	指	本行的章程
「本行」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倘文義所指，包含其前身、分行及支行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洛銀金租」	指	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中國內地銀行開展一般銀行業務之營業日
「交割」	指	依據重組協議進行之重組交割
「交割日」	指	邦銀金租繼承及承擔洛銀金租全部資產、債權、負債及業務，並就重組向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變更登記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代價股份」	指	邦銀金租將予發行、用以換取於記錄日期名列洛銀金租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洛銀金租股份之股份
「轉股比例」	指	用以計算邦銀金租就換取於記錄日期名列洛銀金租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洛銀金租股份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的轉股比例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會」或「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指	本行擬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投資集團」	指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6）及以港元交易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行設立由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重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原信託、河南投資集團、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匯融產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拖（洛陽）柴油機有限公司及洛陽報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任何重大權益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林州中原村鎮銀行」	指	林州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洛陽中冶」	指	洛陽中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重組」	指	根據重組協議開展之邦銀金租與洛銀金租重組事項
「重組協議」	指	邦銀金租與洛銀金租就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重組事宜，於2026年8月28日訂立之吸收合併協議
「記錄日期」	指	用以確認有權將所持洛銀金租股份換取邦銀金租股份之洛銀金租股東身份之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份轉讓」	指	根據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深圳市招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洛銀金租之股份轉讓予本行
「股東」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股東

釋 義

「深圳招誠」	指	深圳市招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遂平中原村鎮銀行」	指	遂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公司，於2012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
「過渡期」	指	自重組協議簽署日起至交割日止之期間
「估值日」	指	2026年3月31日
「邦銀金租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編製、日期為2026年8月4日之邦銀金租估值報告
「洛銀金租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編製、日期為2026年8月4日之洛銀金租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之估值師
「西平中原村鎮銀行」	指	西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公司，於2009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
「中原信託」	指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上文所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執行董事

周鋒先生

張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金融島外環路9號

非執行董事

馮若凡先生

李文強先生

張姝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義國先生

趙紫劍女士

王茂斌先生

潘新民先生

高平陽先生

敬啟者：

- (1)有關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重組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2)收購西平中原村鎮銀行、遂平中原村鎮銀行及林州中原村鎮銀行及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
- (3)授權本行董事長辦理本次收購暨吸收合併相關事宜；
- (4)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5)註冊資本變更事項；
- 及
- (6)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重組，及本行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行章程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重組及其他事項的詳情，以便閣下對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其中包括，(i)重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iv)邦銀金租估值報告摘要及洛銀金租估值報告摘要、(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vi)收購西平中原村鎮銀行、遂平中原村鎮銀行及林州中原村鎮銀行及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vii)授權本行董事長辦理本次收購暨吸收合併相關事宜、(viii)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ix)註冊資本變更事項，及(x)就召開臨時股東會向股東發出的臨時股東會通告。

II. 邦銀金租與洛銀金租之重組

1. 重組協議

邦銀金租與洛銀金租已於2026年8月28日簽署重組協議。根據該協議，邦銀金租將吸收合併洛銀金租，其中邦銀金租為合併方，洛銀金租為被合併方；邦銀金租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洛銀金租股東名冊的洛銀金租全體股東發行代價股份，以換取該等股東所持有的洛銀金租股份。邦銀金租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約為每股人民幣2.28元；洛銀金租股份的折算價約為每股人民幣1.89元。

日期

2026年8月28日

訂約方

合併方：邦銀金租

被合併方：洛銀金租

標的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邦銀金租將吸收合併洛銀金租，其中邦銀金租為合併方，洛銀金租為被合併方；邦銀金租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洛銀金租股東名冊的洛銀金租全體股東發行代價股份，以換取該等股東所持有的洛銀金租股份。

完成重組後，洛銀金租將辦理法人註銷登記。邦銀金租作為存續主體，將承繼洛銀金租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

代價股份

重組協議項下之代價，由邦銀金租與洛銀金租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估值師出具的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估值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邦銀金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00,000,000股。根據邦銀金租估值報告，以估值日為基準，邦銀金租淨資產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6,848.82百萬元；相關金額可依主管財政部門審批及備案的最終估值結果作出相應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銀金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0,000,000股。根據洛銀金租估值報告，以估值日為基準，洛銀金租淨資產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3,776.74百萬元；相關金額可依主管財政部門審批及備案的最終估值結果作出相應調整。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的估值結果將提交至河南省財政廳審批。預計最終經核准的估值結果與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淨資產的評估價值之間不會存在重大差異。

因此，重組協議各方協定，邦銀金租為換取洛銀金租股東所持全部洛銀金租股份而發行股份的每股發行價約為每股人民幣2.28元，洛銀金租股份折算價約為每股人民幣1.89元。轉股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轉股比例 = (洛銀金租可用於換股之淨資產 ÷ 2,000,000,000) ÷ (邦銀金租可用於換股之淨資產 ÷ 3,000,000,000)。

註： 可用於換股之淨資產指邦銀金租和洛銀金租於估值日的淨資產評估價值。

為兌換洛銀金租全部已發行股份，邦銀金租將發行合共1,654,329,993股股份。重組完成後，邦銀金租股份總數將由3,000,000,000股增至4,654,329,993股；邦銀金租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654,329,993元（最終金額以監管機構審批的註冊資本為準）。

重組項下，將向洛銀金租股東發行的邦銀金租股份數目，按該等股東持有的洛銀金租股份數量乘以轉股比例計算，計算所得數值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洛銀金租股東將獲得之邦銀金租股份須為整數。若股東持有之洛銀金租股份數乘以轉換比率後得出的結果不是整數，則將根據小數點後的尾數從高到低依次向該股東配發1股，直至實際交換的股份數等於邦銀金租計劃發行的股份數。如遇尾數相同之不同股東可換股數多於剩餘股數時，則採取計算機系統隨機發放的方式，直至實際換股數與邦銀金租計劃發行股數一致。

債權及債務處理

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債權人通知及公告程序，並根據各債權人於法定時限內提出的要求，自行清償、或安排第三方代為向債權人提前償還債務，抑或向債權人提供替代性擔保。重組完成後，邦銀金租將全數承繼及承擔洛銀金租的全部資產、債權、債務、業務、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

重組完成後，邦銀金租繼續履行洛銀金租所有對外債權債務、洛銀金租向第三方出具的各項擔保，以及洛銀金租與外部各方訂立的協議及交易安排。

員工安排

重組完成後，邦銀金租全數接收及安置洛銀金租所有員工。

邦銀金租與洛銀金租將分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或全體員工大會，聽取各自員工就重組涉及之員工安置事宜的意見。

過渡期內安排

- (i) 過渡期內，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須維持原有營運及管理模式，保持正常營運、客戶關係及內部管理，整理並妥善留存相關文件憑證及財務資料，並按規定及時繳納保險費、稅款及其他各項費用。
- (ii) 重組協議簽署後，雙方為達成重組交割的先決條件，須盡最大努力完成一切必要事宜、簽署所需全部文件及辦妥所有必備程序。倘任何一方需要另一方配合，被請求方須積極予以協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相關資料、出具說明文件及同意函，以及共同向主管機關遞交申請）。
- (iii) 洛銀金租倘擬於過渡期內開展下列任何事項，須最少提前十個營業日通知邦銀金租，並事先取得邦銀金租書面同意：
 - 1) 股權及資產處置：洛銀金租設立新附屬公司；洛銀金租與第三方開展合資、合夥或其他形式的資本合作；重大資產的購入、出售、租賃或其他處置，或在相關資產上為第三方設定權利；
 - 2) 日常經營：洛銀金租停辦主營業務、變更主營業務，或作出分派利潤的決議；調整員工薪酬福利標準，制訂或推行全新員工激勵方案；
 - 3) 其他可能導致被合併方發生重大變動，或對被合併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 (iv) 在分別獲得雙方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邦銀金租與洛銀金租特此授權各自董事長全權處理重組相關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各類相關法律文件。

估值日至交割日營運盈虧之處理

除重組協議另有約定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邦銀金租全體股東享有並承擔洛銀金租自估值日至交割日產生的全部經營盈虧。

先決條件

重組協議於下列條件全部達成之日起生效：

- (i) 重組已分別完成重組雙方各自內部治理審批程序並獲得通過；及
- (ii) 重組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交割

重組交割須待先決條件達成，且下述全部條件履行完畢後方可於交割日完成：

- (i) 重組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及
- (ii) 洛銀金租解散事宜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

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將召開股東會，審議並批准重組。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應於通過重組決議後10日內向各自債權人發出通知，並於通過重組決議後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進行公告。債權人有權自收到該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若未收到通知則自公告發佈之日起45日內，要求相關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補充擔保。此後，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應將有關重組的必要文件提交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審批。

於交割日當日，邦銀金租享有並承擔洛銀金租全部業務、資產、負債及權益。洛銀金租同意，自交割日起協助辦理全部資產由洛銀金租過戶至邦銀金租的手續，完成各項變更登記流程。洛銀金租承諾，將自行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簽署所需文件；或按照邦銀金租的合理要求開展相關動作、簽署文件，務求盡快將前述資產、負債及業務完成登記，並轉移至邦銀金租名下。

洛銀金租須自重組協議簽署之日起，向邦銀金租移交所有對其後續經營存在重大影響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洛銀金租自成立以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記錄與決議文件；全部組織架構文件與工商登記文件；各項政府批文；與主管機關往來的全部函件（包括但不限於通知、決定及批覆文件）；納稅申報資料；以及各式各樣的合同與協議。洛銀金租交付予邦銀金租的資料應為原件；若無法提供原件，則可提交複印件，且該等複印件須經邦銀金租認可的洛銀金租負責人員簽署，證明複印件與原件真實、完整一致。

監管機構批准重組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邦銀金租須將重組用作對價、向洛銀金租股東發行的股份登記至各該股東名下。自邦銀金租新增發行股份登記至洛銀金租股東名下當日起，洛銀金租相關股東正式成為邦銀金租股東。

2. 估值

本次委聘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作為獨立估值師開展評估工作。該機構於2006年在中國設立，持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質，負責對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之淨資產進行估值。

估值方法

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對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的淨資產進行估值。估值師選取適合的估值方法時，已考量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各自的適用性。鑒於未來收益存在極高不確定性，各類經營風險與信貸風險難以精準量化，本次並未選用收益法；市場法的評估結論因調整系數選取主觀性較強，說服力不足，故亦不予採用。資產基礎法係以估值日被評估主體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透過評估表內資產、可識別表外資產及負債價值，釐定評估標的價值的估值方式。邦銀金租、洛銀金租委託估值的資產及負債範圍界定清晰；透過財務數據、權屬文件分析及實地核查，可完成核驗並分開測算各項價值。因此，資產基礎法適用於兩家公司之淨資產估值工作。

資產基礎法之基礎

邦銀金租、洛銀金租各自之淨資產的評估價值，由估值師評定各類資產的市值總額扣除企業承擔的全部負債計算得出。

基本計算公式：淨資產評估價值＝各項資產評估價值合計－各項負債評估價值合計

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及計算過程」章節。

主要假設

(i) 基本假設

- (1)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的前提是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交易雙方地位平等。雙方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前提。
-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進行評估時，估值師應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當前用途、使用方式、規模、頻度及環境繼續使用或經調整後使用的情況，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及依據。
-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是指被評估單位將以現時經營一致的方式持續經營。

(ii) 一般假設

- (1) 國內宏觀經濟運行平穩，金融租賃行業監管政策及產業扶持政策未發生重大變化；企業主要投資行業需求穩定，行業運營秩序良好；
- (2) 國內貨幣政策保持穩定，市場貸款利率、銀行間同行拆借利率及租賃投資利率均未出現劇烈波動；

- (3) 行業風險未出現驟然惡化，企業租賃資產的不良率及逾期率均處於歷史合理範圍內，資產減值準備的計提標準維持現有監管標準，且未出現集中性大規模承租人違約的情況；
- (4) 國家現行稅收制度除社會公眾已知變化外，無其他重大變化；
- (5)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6) 本次評估中計算的參數值未考慮通貨膨脹因素；
- (7) 估值基準日後未發生影響評估對象經營的不可抗拒或不可預見事件；
- (8) 客戶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信息真實、完整且可靠，不存在應提供而未提供、估值師已履行必要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其他可能影響估值結果的潛在缺陷或或有事項。

(iii) 特殊假設

本次評估未考慮被評估單位於估值基準日後進行的對外股權投資項目對其價值產生的影響。

董事會函件

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及計算過程

邦銀金租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邦銀金租於2026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2026年3月31日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約人民幣千元)	(約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存放中國人民銀行款項	98.3	98.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16,015.9	1,816,015.9
其他應收款項	12,675.3	12,675.3
交易性金融資產	184,762.8	184,762.8
應收融資租賃款	50,077,555.5	50,077,555.5
固定資產	1,421,031.3	1,446,356.6
使用權資產	15,760.1	15,760.1
無形資產	8,074.5	8,101.3
長期待攤費用	3,967.9	3,96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5,536.3	765,536.3
其他資產	482,481.2	482,481.2
總資產	54,787,959.1	54,813,311.3
拆入資金	45,764,867.4	45,764,867.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70,376.6	170,376.6
應付職工薪酬	156,918.4	156,918.4
應交稅費	254,811.8	254,811.8
租賃負債	14,360.4	14,360.4
其他應付款項	4,436.6	4,436.6
其他負債	1,598,719.4	1,598,719.4
總負債	47,964,490.6	47,964,490.6
淨資產	6,823,468.5	6,848,820.7

邦銀金租總資產

於2026年3月31日，邦銀金租總資產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54,787.96百萬元，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54,813.31百萬元，增值人民幣約為25.35百萬元，增值率為0.05%。

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的增值部分即為邦銀金租總資產的評估價值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固定資產增值包括設備資產增值約人民幣1.70百萬元、經營租賃資產增值約人民幣23.62百萬元。設備資產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設備的經濟使用壽命長於邦銀金租計算的折舊年限。經營租賃資產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經營資產的盈利能力略高於其賬面投資價值。無形資產增值約人民幣26.8千元，原因為評估範圍內的商標資產按照會計準則已予以費用化，故其賬面價值為零，且將其納入評估範圍致使其他無形資產產生增值。

邦銀金租總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邦銀金租總負債的賬面價值與評估價值相同，均約為人民幣47,964.49百萬元。

邦銀金租淨資產

根據邦銀金租估值報告並基於上述資產基礎法，邦銀金租淨資產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6,848.82百萬元。於估值日，邦銀金租股份總數為3,000,000,000股，因此每股評估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28元。

董事會函件

洛銀金租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洛銀金租於2026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2026年3月31日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約人民幣千元)	(約人民幣千元)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14,311.2	2,114,311.2
應收租賃款	24,553,852.7	24,553,852.7
交易性金融資產	17,321.4	17,321.4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90,953.7	90,953.7
固定資產	4,016.9	7,380.2
使用權資產	797.0	797.0
無形資產	864.7	864.7
其他資產	284,579.1	284,579.1
總資產	27,066,696.7	27,070,060.0
拆入資金	21,699,268.3	21,699,268.3
應付職工薪酬	31,963.8	31,963.8
應交稅費	39,735.5	39,735.5
租賃負債	780.6	780.6
其他負債	1,521,575.3	1,521,575.3
總負債	23,293,323.5	23,293,323.5
淨資產	3,773,373.2	3,776,736.5

洛銀金租總資產

於2026年3月31日，洛銀金租總資產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7,066.70百萬元，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27,070.06百萬元，增值約為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值率為0.01%。

固定資產增值為洛銀金租總資產的評估價值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固定資產增值約為人民幣3.36百萬元。

洛銀金租總負債

於2026年03月31日，洛銀金租總負債的賬面價值與評估價值相同，均約為人民幣23,293.32百萬元。

洛銀金租淨資產

根據洛銀金租估值報告並基於上述資產基礎法，洛銀金租淨資產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3,776.74百萬元。於估值日，洛銀金租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因此每股淨資產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89元。

董事會對於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

董事會已審閱邦銀金租估值報告及洛銀金租估值報告，重點審視所採納之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財務資料。經考慮(i)估值師開展的工作範圍適用於有關評估；及(ii)估值師就有關評估採納之估值假設及估值方法屬公平合理，其中，估值師未採用基於市場法得出的估值結論，其理由主要計及可比公司數量有限，且相關調整無法從根本上消除所選可比公司以及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之上市地位及流動性差異，董事會認為，作為代價股份發行價、洛銀金租股份轉股價及轉股比例之基礎的估值結果屬公平合理。

3. 訂約方資料

本行及邦銀金租

本行於2014年12月設立，為一家省級法人銀行，營業機構及網點覆蓋中國河南省全境。本行於2017年7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2022年5月，經前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本行吸收合併。本行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票據承兌與貼現以及其他業務。

董事會函件

邦銀金租成立於2013年8月，總部設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等業務。邦銀金租為本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行持有90%的股權，由河南萬松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權。河南萬松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之最終擁有人分別為王崇嶺(持股55%)、宋英雄(持股35%)及徐應克(持股10%)(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法院裁定，河南萬松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所持邦銀金租之股權判歸本行所有，以清償其對本行的未償還債務。本行就邦銀金租該10%股權享有的權益仍須取得有權監管機構的批准。

下文載列邦銀金租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利潤	443,901,643.58	527,816,346.56
除稅後利潤	329,591,688.90	401,057,644.21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邦銀金租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8,294.92百萬元及人民幣5,857.98百萬元。邦銀金租於估值日之淨資產估值金額約為人民幣6,848.82百萬元。

洛銀金租

洛銀金租成立於2014年12月，總部設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洛銀金租為本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行持有66.875%的股權(包括深圳招誠轉讓予本行的9.375%股權，其仍須經主管監管機構批准)。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洛銀金租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利潤	448,457,597.17	332,364,466.04
除稅後利潤	<u>342,041,452.74</u>	<u>220,337,926.74</u>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洛銀金租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8,588.02百萬元及人民幣4,711.57百萬元。洛銀金租於估值日之淨資產估值金額約為人民幣3,776.74百萬元。

洛銀金租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銀金租66.875%股權由本行持有（包括深圳招誠轉讓予本行的9.375%股權，其仍須經主管監管機構批准），10%股權由中原信託持有，10%股權由洛陽中冶持有，6.875%股權由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拖拉機**」）持有，3.125%股權由江蘇乾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乾融**」）持有，3.125%股權由洛陽報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洛陽報業**」）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原信託約67.17%股權由河南投資集團持有，河南投資集團為河南省財政廳之全資附屬公司；約25.53%股權由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0；約7.30%股權由河南省豫糧糧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豫糧糧食集團有限公司為河南省國有資產控股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河南省國有資產控股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為河南省人民政府全資附屬公司。中原信託主要從事信託業務、固有資產管理及專業財務諮詢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中原信託於2016年6月以作價人民幣176.0百萬元認購160百萬股，取得洛銀金租10%股權。2020年12月，洛銀金租透過以未分配利潤及資本公積撥充資本進行送股，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億元增至人民幣20億元。該次資本化事項完成後，中原信託持有200百萬股，佔洛銀金租10%股權。因此，中原信託取得洛銀金租10%股權之初始成本為人民幣176.0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陽中冶由張亞楠持有70%股權，洛陽安華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持有30%股權；洛陽安華機電設備有限公司由張偉持有95%股權，洛陽和德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持有5%股權；而洛陽和德機電設備有限公司由張安社全資擁有。洛陽中冶主要從事新型牆體材料設備的研發與製造，為固體廢棄物回收及綠色建築材料提供整合解決方案。

洛陽中冶於2014年12月洛銀金租成立時成為其股東，以每股人民幣1.0元認購90,000,000股，佔洛銀金租15%股權。於2016年6月，洛銀金租發行新股及擴充資本，期間洛陽中冶以每股人民幣1.1元額外認購70百萬股。該次額外認購完成後，洛陽中冶合共持有160百萬股，所持股權被攤薄至10%。2020年12月，洛銀金租透過以未分配利潤及資本公積撥充資本進行送股，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億元增至人民幣20億元。該次資本化事項完成後，洛陽中冶持有200百萬股，佔洛銀金租10%股權。因此，洛陽中冶取得洛銀金租10%股權之初始成本為人民幣167.0百萬元。

第一拖拉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3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0038)上市，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動力機械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製造與銷售。第一拖拉機由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8.81%股權；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約88.22%股權由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11.78%股權由洛陽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國務院全資擁有之企業；洛陽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乾融由蘇州鼎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蘇州鼎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葉曉明持有51%股權，葉玄義持有49%股權，江蘇乾融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產業投資。

董事會函件

洛陽報業由事業單位洛陽日報社全資擁有，是一家國有媒體企業集團，主要從事廣告服務和新聞研究服務。

除中原信託及洛陽中冶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拖拉機、江蘇乾融及洛陽報業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

4. 重組前後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重組後，邦銀金租與洛銀金租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洛銀金租		邦銀金租將予 發行以換取洛 銀金租股份之 股份數目	邦銀金租		重組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本行	1,337,500,000	66.875 ⁽²⁾	1,106,333,183	3,000,000,000 ⁽³⁾	100	4,106,333,183	88.23
中原信託	200,000,000	10	165,432,999	–	–	165,432,999	3.55
洛陽中冶	200,000,000	10	165,432,999	–	–	165,432,999	3.55
第一拖拉機	137,500,000	6.875	113,735,187	–	–	113,735,187	2.44
江蘇乾融	62,500,000	3.125	51,697,812	–	–	51,697,812	1.11
洛陽報業	62,500,000	3.125	51,697,812	–	–	51,697,812	1.11
合計	2,000,000,000	100	1,654,329,993	3,000,000,000	100	4,654,329,993	100

附註：

- (1) 將於記錄日期確定將洛銀金租股份換取為邦銀金租股份之洛銀金租股東。
- (2) 本行與深圳招誠於2026年8月26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招誠將其持有的洛銀金租9.375%股權轉讓予本行，代價為人民幣165.0百萬元。本行持有洛銀金租9.375%股權之權益仍須經主管監管機構批准。
- (3) 根據法院裁定，河南萬松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之邦銀金租10%股權被判歸本行所有，以清償其拖欠本行的債務。本行於邦銀金租10%股權之權益仍須經主管監管機構批准。

5. 重組之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邦銀金租為本行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行持有90%股權，由河南萬松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持有10%股權且該部分股權根據法院裁定歸本行所有；及洛銀金租為本行非全資子公司，66.875%股權由本行持有（包括深圳招誠轉讓予本行9.375%股權，其仍須經主管監管機構批准），10%股權由中原信託持有，10%股權由洛陽中冶持有，6.875%股權由第一拖拉機持有，3.125%股權由江蘇乾融持有，3.125%由洛陽報業持有。重組完成後，邦銀金租將繼續存續，洛銀金租將依法註銷，邦銀金租將由本行持有88.23%股權，因此邦銀金租仍為本行附屬公司，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仍將合併入本行財務報表。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導致本行喪失對邦銀金租的控制權，重組按權益交易進行會計處理，預計本行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6. 進行重組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第112條規定，原則上，同一出資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受控子公司、一致行動人，以及實際控制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得在超過兩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中擔任主要股東，且不得在超過一家同類非銀行金融機構中持有控制性股權，或持有超過兩家同類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少數股權。於2022年5月前，本行持有邦銀金租之控股權益，隨後於2022年5月，本行吸收合併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而繼承了原由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洛銀金租之控股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同時持有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之控股權益，這兩家均屬同類非銀行金融機構。重組旨在解決本行同時持有兩家同類非銀行金融機構控股權益的問題。

重組將為本集團長期穩定發展奠定基礎，增強本集團資本實力與市場競爭力。重組可整合邦銀金租和洛銀金租的產品體系，推出更豐富的融資租賃產品，滿足不同類型客戶的差異化需求，實現業務協同。重組亦將優化邦銀金租的資產質量，增強其風險抵禦能力。

重組是本行打造「多元化」綜合金融服務體系的重要舉措。重組完成後的邦銀金租將成為本行服務實體經濟的重要平台，有助於提升本行整體金融服務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董事會已決議批准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河南投資集團提名之董事馮若凡先生及李文強先生已於董事會審議批准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重組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7. 上市規則之影響

邦銀金租為本行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行持有90%股權。洛銀金租同為本行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行持有66.875%股權（包括深圳招誠轉讓予本行9.375%股權，其仍須經主管監管機構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原信託及洛陽中冶分別持有洛銀金租1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投資集團透過直接及間接方式合共持有本行10.46%股權，為本行的主要股東。中原信託是河南投資集團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河南投資集團持有約67.17%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原信託為河南投資集團之聯繫人及本行之關連人士，而洛陽中冶為本行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據此，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洛銀金租前股東深圳市招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招誠」）持有洛銀金租187,500,000股股份，佔洛銀金租股權之9.375%。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深圳招誠破產，其持有的洛銀金租股權依據適用之中國法律進行拍賣。本行參與該拍賣，並以代價人民幣165,000,000元競得。本行於2026年8月26日與深圳招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完成後，本行成為洛銀金租該9.375%股權之持有人。本行持有洛銀金租9.375%股權之權益仍須經主管監管機構批准。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招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由於股份轉讓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股份轉讓項下之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倘一連串交易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以其他方式互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可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由於股份轉讓及重組於十二個月期間內發生，二者須予以合併計算。由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單獨計算以及與股份轉讓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重組協議項下之交易同時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III. 收購西平中原村鎮銀行、遂平中原村鎮銀行及林州中原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堅決打贏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攻堅戰相關政策精神，本行擬收購西平中原村鎮銀行、遂平中原村鎮銀行及林州中原村鎮銀行並將其改建為分支機構。

一. 擬收購村鎮銀行基本情況

西平中原村鎮銀行成立於2009年12月18日，是由本行發起設立，註冊資本人民幣20,852.4259萬元，本行持股比例43.69%。

遂平中原村鎮銀行成立於2012年5月9日，是由本行發起設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615萬元，本行持股比例51.02%。

林州中原村鎮銀行成立於2011年9月30日，是由本行發起設立，註冊資本人民幣7,500萬元，本行持股比例51%。

二. 收購實施方式

本行收購西平中原村鎮銀行、遂平中原村鎮銀行及林州中原村鎮銀行，並將其改建為本行分支機構。而該等村鎮銀行解散並註銷法人資格，且該等村鎮銀行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由本行承繼。為實施本次收購，本行將按照省委金融委相關政策文件要求並基於經國資監管部門備案的資產評估結果，依據法律法規確定該等村鎮銀行其他股東的對價支付事宜。

本次收購尚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具體操作方式和程序將依照監管部門意見實施，如遇重大變化或上述事項未盡事宜，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治理制度進行調整。

三. 債權債務處理

本行、西平中原村鎮銀行、遂平中原村鎮銀行及林州中原村鎮銀行將依法履行債權人通知及公告程序，並於對法定期限內依據債權人提出的要求，自行或委託第三方提前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該等村鎮銀行全部未清償債務由本行承繼。

四.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現有信息，預期收購上述村鎮銀行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上述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此外，上述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收購上述村鎮銀行需提交股東會批准。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

IV. 授權本行董事長辦理本次收購暨吸收合併相關事宜

為保證本次收購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現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行董事長）在相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收購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次收購的具體議案進行必要的修訂和調整，或決定終止本次收購；就本次收購的相關事宜辦理本次收購涉及的各項審批、登記等手續；製作、簽署及完成與本次收購有關的所有文件，並根據有關監管部門或審批機關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補充或調整；辦理與本次收購有關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等。

前述授權自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但如果本次收購已於該有效期內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或核准文件，則該授權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收購完成之日。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

V.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行章程。

為了進一步貫徹落實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切實規範本行內部管理制度與本行章程銜接，完善公司治理體系，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擬對現行有效的本行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修訂對照表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本行章程乃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修訂後的本行章程須經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

現提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同意修訂本行章程，並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根據相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意見與建議，對本行章程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在本次修改後依法在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辦理有關前述文件的批准、登記或備案手續。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

VI. 註冊資本變更事項

根據《河南省城市商業銀行改革化險工作方案》，本行已實施改制重組並發行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股份已實繳完畢，本行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0,07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6,549,823,322元（「**本次註冊資本變更**」）。為持續推進本次註冊資本變更事宜，提請股東會審議：

- (1) 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本行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 (2) 辦理本次註冊資本變更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變更本行章程（如需）、換領營業執照等；
- (3) 授權董事長代表本行做出其認為與實施本次註冊資本變更有關的、必須的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

VII. 臨時股東會

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舉行。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ybank.com.cn）。

本行自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行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就本行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I. 投票方式表決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及第14A.36條，如某項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批准，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在股東會上就批准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於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原信託約67.17%由河南投資集團持有；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約60%權益由河南投資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河南匯融產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為河南投資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河南投資集團（直接持有本行6.84%股份）、中原信託（直接持有本行2.16%股份）、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40%股份）以及河南匯融產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0.05%股份）累計持有本行3,822,369,559股股份，佔本行總股本的10.46%，彼等須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批准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拖（洛陽）柴油機有限公司（第一拖拉機持有其67.94%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行322,622,716股股份，佔本行總股本之0.88%，而洛陽報業則持有本行60,034,000股股份，佔本行總股本之0.16%。鑒於第一拖拉機及洛陽報業均為洛銀金租的股東，一拖（洛陽）柴油機有限公司及洛陽報業須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批准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本行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X.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後之觀點載於本通函第33頁。

董事(包括考慮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儘管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重組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件訂立，且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

X.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的其他章節及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鋒
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26年10月2日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敬啟者：

有關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重組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行於2026年10月2日發佈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審議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內載列的「董事會函件」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函件」。經考慮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給予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重組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義國

趙紫劍

王茂斌

潘新民

高平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0月2日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就重組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該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有關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重組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貴行日期為2026年10月2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邦銀金租與洛銀金租已於2026年8月28日簽署重組協議。根據該協議，邦銀金租將吸收合併洛銀金租，其中邦銀金租為合併方，洛銀金租為被合併方；邦銀金租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洛銀金租股東名冊的洛銀金租全體股東發行代價股份，以換取該等股東所持有的洛銀金租股份。邦銀金租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約為每股人民幣2.28元；洛銀金租股份的折算價約為每股人民幣1.89元。

上市規則之影響

邦銀金租為貴行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貴行持有90%的股權。洛銀金租為貴行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貴行持有66.875%的股權（包括深圳招誠轉讓予貴行的9.375%股權，該股權仍須取得有權監管機構的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原信託及洛陽中冶分別持有洛銀金租10%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投資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貴行10.46%的股權，為貴行主要股東。中原信託為河南投資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河南投資集團持有約67.17%的股權。故此，中原信託屬河南投資集團之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貴行的關連人士，洛陽中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貴行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貴行關連交易。

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股份轉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重組協議項下之交易同時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重組協議及重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貴行且與貴行並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重組協議條款及重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次委任，吾等於過往兩年與貴行並無其他委聘關係。除因此次委任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使吾等從貴行、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營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行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所述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假設(i)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通函所述資料（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之時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為真實及準確，且於臨時股東會前有關資料及聲明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告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內董事所作的觀點、意見、意向及期望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地作出。

貴行確認已應吾等之要求向吾等提供在現時情況下所取得之一切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而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貴行、其顧問、董事及管理層所作聲明及意見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及吾等獲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貴行、邦銀金租、洛銀金租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重組協議之意見時，吾等考慮了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行的背景資料

貴行於2014年12月設立，為一家省級法人銀行，營業機構及網點覆蓋中國河南省全境。貴行於2017年7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2022年5月，經前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焦作中旅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貴行吸收合併。貴行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票據承兌與貼現以及其他業務。

2. 邦銀金租的背景資料

邦銀金租成立於2013年8月，總部設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邦銀金租為貴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貴行持有90%的股權，由河南萬松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權。河南萬松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之最終擁有人分別為王崇嶺（持股55%）、宋英雄（持股35%）及徐應克（持股10%）（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法院判決，河南萬松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所持邦銀金租之股權判歸貴行所有，以清償其對貴行的未償還債務。貴行就邦銀金租該10%股權享有的權益仍須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邦銀金租分別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於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三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455,188	2,451,493	2,522,103
歸屬於邦銀金租股東淨利潤	254,064	329,592	401,058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2026年3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2,995,412	45,504,589	48,294,921	54,787,959
總負債	37,868,082	40,047,667	42,436,942	47,964,491
淨資產	5,127,330	5,456,922	5,857,979	6,823,469

如上表所示，於2024財年，邦銀金租的利息收入較上一年度減少約0.2%。於2025財年，邦銀金租的利息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9%。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邦銀金租的歸屬於股東淨利潤較上一年度分別大幅增加約29.7%及21.7%。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邦銀金租的淨資產較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增加約6.4%、7.4%及16.5%。

3. 洛銀金租的背景資料

3.1 洛銀金租資料

洛銀金租成立於2014年12月，總部設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銀金租為貴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貴行持有66.875%的股權（包括深圳招誠轉讓予貴行的9.375%股權，該股權仍須取得有權監管機構的批准）。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洛銀金租分別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三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631,285	1,671,757	1,547,085
歸屬於洛銀金租股東淨利潤	304,872	342,041	220,338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2026年3月31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8,012,192	27,359,010	28,588,018	27,066,697
總負債	23,838,933	22,877,575	23,876,451	23,293,323
淨資產	4,173,260	4,481,434	4,711,567	3,773,373

如上表所示，於2024財年，洛銀金租的利息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5%。於2025財年，洛銀金租的利息收入較上一年度減少約7.5%。於2024財年，洛銀金租的歸屬於股東淨利潤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約12.2%。於2025財年，洛銀金租的歸屬於股東淨利潤較上一年度大幅減少約35.6%。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洛銀金租之淨資產，分別較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增長約7.4%、5.1%，以及較2025年12月31日下降約19.9%。洛銀金租於2026年3月31日之淨資產下降乃主要歸因於：(i)由於洛銀金租在重組完成後註銷，將無法產生充足的應納稅所得額，以實現遞延所得稅資產對應的稅務收益，故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賬面值進行約人民幣258百萬元之減記；以及(ii)由於2025年12月31日後出現與特定獨立第三方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信息（如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惡化），而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確認了約人民幣739百萬元之額外撥備。

3.2 洛銀金租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銀金租66.875%股權由貴行持有（包括深圳招誠轉讓予貴行的9.375%股權，該股權仍須取得有權監管機構的批准），10%股權由中原信託持有，10%股權由洛陽中冶持有，6.875%股權由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拖拉機**」）持有，3.125%股權由江蘇乾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乾融**」）持有，3.125%股權由洛陽報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洛陽報業**」）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原信託約67.17%股權由河南投資集團持有，河南投資集團為河南省財政廳之全資附屬公司；約25.53%股權由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0；約7.30%股權由河南省豫糧糧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豫糧糧食集團有限公司為河南省國有資產控股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河南省國有資產控股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為河南省人民政府全資附屬公司。中原信託主要從事信託業務、自有資產管理以及專業財務顧問服務。

中原信託於2016年6月以作價人民幣176百萬元認購160百萬股，取得洛銀金租10%股權。2020年12月，洛銀金租透過以未分配利潤及資本公積撥充資本進行送股，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億元增至人民幣20億元。該次資本化事項完成後，中原信託持有200百萬股，佔洛銀金租10%股權。因此，中原信託取得洛銀金租10%股權之初始成本為人民幣176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陽中冶由張亞楠持有70%股權，洛陽安華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持有30%股權；洛陽安華機電設備有限公司由張偉持有95%股權，洛陽和德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持有5%股權；而洛陽和德機電設備有限公司由張安社全資擁有。洛陽中冶主要從事新型牆材設備的研發及製造，提供固廢回收利用以及綠色建材的綜合解決方案。

洛陽中冶於2014年12月洛銀金租成立時成為其股東，以每股人民幣1.0元認購90百萬股，佔洛銀金租15%股權。於2016年6月，洛銀金租發行新股及擴充資本，期間洛陽中冶以每股人民幣1.1元額外認購70百萬股。該次額外認購完成後，洛陽中冶合共持有160,000,000股，所持股權被攤薄至10%。2020年12月，洛銀金租透過以未分配利潤及資本公積撥充資本進行送股，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億元增至人民幣20億元。該次資本化事項完成後，洛陽中冶持有200百萬股，佔洛銀金租10%股權。因此，洛陽中冶取得洛銀金租10%股權之初始成本為人民幣167百萬元。

有關洛銀金租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I. 邦銀金租與洛銀金租之重組- 3. 訂約方資料」一節。

除中原信託及洛陽中冶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拖拉機、江蘇乾融及洛陽報業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貴行及其關連人士。

4. 進行重組之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依據《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第一百一十二條之規定，作為一般原則，同一出資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受控附屬公司、一致行動人，以及實際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得成為兩家以上同類型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主要股東。於2022年5月之前，貴行持有邦銀金租的控股權益；繼2022年5月貴行吸收合併洛陽銀行後，貴行繼承了洛陽銀行原先所持有的洛銀金租控股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行同時持有同類型非銀行金融機構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的控股權益。重組旨在解決貴行同時持有兩家同類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控股權益的問題。

重組可整合邦銀金租和洛銀金租的產品體系，推出更豐富的融資租賃產品，滿足不同類型客戶的差異化需求，實現貴行業務協同。重組亦將優化邦銀金租的資產質量，增強其風險抵禦能力。

根據貴行2025年年報，應收租賃款為貴行第三大生息資產，而邦銀金租與洛銀金租則貴行於租賃業務領域的兩家現有附屬公司。透過重組整合貴行的租賃業務可使其簡化組織架構、優化資源配置及管理職能，從而提升整體營運效率。此外，重組完成後的邦銀金租將成為貴行服務實體經濟的重要平台，能透過簡化集中式風險管理、資金安排及客戶關係管理，有助於提升貴行整體金融服務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5. 重組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8月28日

訂約方

合併方：邦銀金租

被合併方：洛銀金租

標的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邦銀金租將吸收合併洛銀金租，其中邦銀金租為合併方，洛銀金租為被合併方；邦銀金租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洛銀金租股東名冊的洛銀金租全體股東發行代價股份，以換取該等股東所持有的洛銀金租股份。

完成重組後，洛銀金租將辦理法人註銷登記。邦銀金租作為存續主體，將承繼洛銀金租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

代價股份

重組協議項下之代價，由邦銀金租與洛銀金租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估值師出具的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估值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邦銀金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00,000,000股。根據邦銀金租估值報告，以估值日為基準，邦銀金租淨資產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6,848.82百萬元；相關金額可依主管財政部門審批及備案的最終估值結果作出相應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銀金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0,000,000股。根據洛銀金租估值報告，以估值日為基準，洛銀金租淨資產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3,776.74百萬元；相關金額可依主管財政部門審批及備案的最終估值結果作出相應調整。

因此，重組協議各方協定，邦銀金租為換取洛銀金租股東所持全部洛銀金租股份而發行股份的每股發行價約為每股人民幣2.28元（「**邦銀金租發行價**」），洛銀金租股份折算價約為每股人民幣1.89元（「**洛銀金租股份折算價**」）。轉股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轉股比例 = (洛銀金租可用於換股之淨資產 ÷ 2,000,000,000) ÷ (邦銀金租可用於換股之淨資產 ÷ 3,000,000,000) (計算結果須四捨五入保留四位小數)。

附註：可供換股的淨資產指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各自於估值日的淨資產評估值。

為兌換洛銀金租全部已發行股份，邦銀金租將發行合共1,654,329,993股股份。重組完成後，邦銀金租股份總數將由3,000,000,000股增至4,654,329,993股；邦銀金租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654,329,993元（最終金額以監管機構審批的註冊資本為準）。

重組項下，將向洛銀金租股東發行的邦銀金租股份數目，按該等股東持有的洛銀金租股份數量乘以轉股比例計算，計算所得數值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洛銀金租股東可取得之邦銀金租股份應當為整數，如其所持有的洛銀金租股份數量乘以轉股比例後數額不是整數，則按照其小數點後尾數大小由高至低排序，向該等股東依次增配一股，直至實際換股數與邦銀金租計劃發行股數一致。如遇尾數相同之不同股東可換股數時，則採取計算機系統隨機發放的方式，直至實際換股數與邦銀金租計劃發行股數一致。

債權及債務處理

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債權人通知及公告程序，並根據各債權人於法定時限內提出的要求，自行清償、或安排第三方代為向債權人提前償還債務，抑或向債權人提供替代性擔保。重組完成後，邦銀金租將全數承繼及承擔洛銀金租的全部資產、債權、債務、業務、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

重組完成後，邦銀金租繼續履行洛銀金租所有對外債權債務、洛銀金租向第三方出具的各項擔保，以及洛銀金租與外部各方訂立的協議及交易安排。

員工安排

重組完成後，邦銀金租全數接收及安置洛銀金租所有員工。

邦銀金租與洛銀金租將分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或全體員工大會，聽取各自員工就重組涉及之員工安置事宜的意見。

過渡期內安排

- (i) 過渡期內，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須維持原有營運及管理模式，保持正常營運、客戶關係及內部管理，整理並妥善留存相關文件憑證及財務資料，並按規定及時繳納保險費、稅款及其他各項費用。
- (ii) 重組協議簽署後，雙方為達成重組交割的先決條件，須盡最大努力完成一切必要事宜、簽署所需全部文件及辦妥所有必備程序。倘任何一方需要另一方配合，被請求方須積極予以協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相關資料、出具說明文件及同意函，以及共同向主管機關遞交申請）。

- (iii) 洛銀金租倘擬於過渡期內開展下列任何事項，須最少提前十個營業日通知邦銀金租，並事先取得邦銀金租書面同意：
- 1) 股權及資產處置：洛銀金租設立新附屬公司；洛銀金租與第三方開展合資、合夥或其他形式的資本合作；重大資產的購入、出售、租賃或其他處置，或在相關資產上為第三方設定權利；
 - 2) 日常經營：洛銀金租停辦主營業務、變更主營業務，或作出分派利潤的決議；調整員工薪酬福利標準，制訂或推行全新員工激勵方案；
 - 3) 其他可能導致被合併方發生重大變動，或對被合併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 (iv) 在分別獲得雙方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邦銀金租與洛銀金租特此授權各自董事長全權處理重組相關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各類相關法律文件。

估值日至交割日營運盈虧之處理

除重組協議另有約定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邦銀金租全體股東享有並承擔洛銀金租自估值日至交割日產生的全部經營盈虧。

先決條件

重組協議於下列條件全部達成之日起生效：

- (i) 重組已分別完成重組雙方各自內部治理審批程序並獲得通過；及
- (ii) 重組取得主管審批機關核准。

交割

重組交割須待先決條件達成，且於交割日待下述全部條件履行完畢後方可落實：

- (i) 重組獲主管審批機關批准；及
- (ii) 洛銀金租解散事宜獲主管審批機關批准。

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將召開股東會，審議並批准重組。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應於通過重組決議後10日內向各自債權人發出通知，並於通過重組決議後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進行公告。債權人有權自收到該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若未收到通知則自公告發佈之日起45日內，要求相關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補充擔保。此後，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應將有關重組的必要文件提交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審批。

於交割日當日，邦銀金租享有並承擔洛銀金租全部業務、資產、負債及權益。洛銀金租同意，自交割日起協助辦理全部資產由洛銀金租過戶至邦銀金租的手續，完成各項變更登記流程。洛銀金租承諾，將自行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簽署所需文件；或按照邦銀金租的合理要求開展相關動作、簽署文件，務求盡快將前述資產、負債及業務完成登記，並轉移至邦銀金租名下。

洛銀金租須自重組協議簽署之日起，向邦銀金租移交所有對其後續經營存在重大影響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洛銀金租自成立以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記錄與決議文件；全部組織架構文件與工商登記文件；各項政府批文；與主管機關往來的全部函件（包括但不限於通知、決定及批覆文件）；納稅申報資料；以及各式各樣的合同與協議。洛銀金租交付予邦銀金租的資料應為原件；若無法提供原件，則應提交複印件，且該等複印件須經邦銀金租認可的洛銀金租負責人員簽署，證明複印件與原件真實、完整一致。

監管機構批准重組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邦銀金租須將重組用作對價、向洛銀金租股東發行的股份登記至各該股東名下。自邦銀金租新增發行股份登記至洛銀金租股東名下當日起，洛銀金租相關股東正式成為邦銀金租股東。

6. 代價股份評估

重組的代價乃由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股東參考估值師出具的彼等的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6.1 對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估值的評估

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已委聘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彼等於2026年3月31日(「估值日」)的淨資產編製估值報告。吾等已審閱該等估值報告，並注意到於估值日，邦銀金租淨資產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6,848.82百萬元，而洛銀金租淨資產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3,776.74百萬元。

為評估估值師的專業知識及獨立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估值師的委聘函以及估值師及其工作團隊的相關執照、資格及經驗。吾等亦已與估值師的工作團隊進行商談，以了解彼等於評估報告中所採納的方法、基準及假設以及彼等於進行有關估值時所採取的步驟及措施。吾等注意到，該工作團隊的負責人擁有16年的評估經驗，並曾參與河南省內各縣級銀行及資產管理企業的估值工作。估值師的相關工作團隊成員為中國特許資產評估師。吾等了解到，估值師已就編製該等評估報告進行實地視察及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並無發現任何不合規之處。估值師確認其獨立於貴行、邦銀金租、洛銀金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師符合資格並擁有進行估值時的相關經驗，且邦銀金租、洛銀金租及估值師之間的委聘條款及範圍就估值師須提供的意見而言屬適當。

吾等已審閱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的估值報告，並注意到估值師已就評估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的淨資產評估採納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資產基礎法是一種評估方法，透過在資產負債表的基礎上合理評估每項資產及負債項目的價值釐定評估目標的價值，而市場法則是一種評估方法，透過比較市場上具有價格資料的相同或類似企業，以估算評估目標的價值。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並了解到(i)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的資產和負債，已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清產核資審計報告中明確界定，並可透過多種方法進行核實及估算，例如分析相關財務資料、審閱產權文件及進行實地查核；(ii)資本市場上存在可比上市公司，其市價可作為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淨資產市值的參考依據；及(iii)基於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目前的商業模式及金融租賃行業的市場狀況，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的管理層難以就彼等提供合理的未來預測，以確保估值結果的公平性與準確性。因此，資產法及市場法均適用，而收益法則不適用。基於上述，吾等贊同估值師的意見，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屬公平合理。

就資產基礎法之估值結果而言，吾等注意到，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之淨資產評估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848.82百萬元及人民幣3,776.74百萬元，相較於彼等在清產核資審計報告所載淨資產賬面值，分別略有升值約0.37%及0.09%。彼等估值結果的增值，主要歸因於邦銀金租所持有的經營租賃資產及洛銀金租所持有的物業價值上升所致。吾等自估值報告中注意到(i)邦銀金租所持有的已升值經營租賃資產主要由租賃予承租人的住宅光伏系統組成；(ii)評估邦銀金租租賃予承租人的住宅光伏系統價值時，採用了基於預期未來租金折現至現值的收益法；(iii)估值師在收益法中採用的關鍵參數(包括收益期、預測租金收入及貼現率)，乃參照(a)邦銀金租與承租人訂立之經營租賃合約所載條款；(b)剩餘期限與收益期相近之中國政府債券利率；及(c)考量經營風險、市場風險、融資風險及管理風險之風險溢價而釐定；(iv)邦銀金租所持有的經營租賃資產之增值，反映該等資產將帶來的營運現

金流量現值與其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v)洛銀金租所持有的增植物業係作辦公用途；(vi)已進行選取市場可比物件之程序，以評估洛銀金租所持有的該物業價值；(vii)估值師在根據市場可比物件評估該物業時，已從多方面（例如環境因素及物業狀況）作出調整；(viii)洛銀金租所持有的該物業之增值，反映其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後與其當前市值之間的差額。經計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邦銀金租所持有的經營租賃資產及洛銀金租所持有的物業之增值金額均屬公平合理。

就市場法之估值結果而言，吾等注意到(i)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之淨資產評估價值，均高於彼等各自採用資產法所得之評估價值；(ii)鑒於金融租賃公司具資產密集型之特性，估值師在評估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淨資產時，採用了市淨率（「市淨率」）作為估值倍數；(iii)估值師就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均選定了一份包含三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且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比公司的詳盡名單；(iv)估值師在評估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的淨資產時，已根據市場可比對象的盈利能力、償付能力、營運能力、業務規模及增長能力等角度進行調整；及(v)估值師在評估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的淨資產時，亦已考慮到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吾等已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並了解到，由於資產基礎法能透過反映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從而能為評估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的淨資產提供相對客觀的依據，故選擇以資產基礎法得出的估值結果作為彼等淨資產估值的最終評估。反之，市場法所得的估值結果則可能受制於估值師對相關倍數所作的主觀調整。吾等已審閱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的財務報表，並注意到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該業務屬資本密集型，主要由可識別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現金與現金等價物）支撐，而其負債則主要由借款組成。鑒於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的業務性質，根據資產基礎法，其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可識別，並可按各自的相關價值進行計量。就市場法而言，儘管估值師已為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物色到

所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比公司，但樣本數目僅限於三家，且所需的估值調整可能涉及較高的專業判斷及估值師的主觀性。因此，吾等贊同估值師的意見，認為在重組的情況下，最終選定的資產基礎法估值結果屬公平合理且更為審慎。

吾等亦了解到，有關重組的估值報告尚須經河南省財政廳批准。

經計及吾等就相關估值報告所進行的上述工作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i)評估估值師的專業知識及獨立性；(ii)審閱估值師的委聘條款及評估其工作範圍的適當性；(iii)評估所採納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後，吾等認為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的估值屬公平合理。

6.2 可比公司分析

如上文標題為「2.邦銀金租的背景資料」及「3.洛銀金租的背景資料」的章節所述，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為評估邦銀金租發行價及洛銀金租股份折算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搜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最近一個財政年度50%以上營收來自中國境內融資租賃業務且錄得股東應佔淨利潤的公司，篩選標準與估值師採納的準則相近。根據上述標準，吾等識別到三家可比公司，可比公司名單與估值師就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所選取的可比公司一致。經與估值師商討，吾等知悉估值師依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篩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比公司（即採用市場法評估金融業公司時，篩選可比公司須優先考慮被評估企業的註冊地市場（即中國境內））。由於有關樣本只有三家，為擴大樣本規模，以便作出更全面的比較及交叉核實，吾等將篩選範圍擴展至在香港聯交所上市、50%以上營收來自中國境內融資租賃業務，且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淨利潤的公司。吾等已盡最大努力物色到9家符合標準的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詳盡名單。由於可比公司包含所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上市公司：(i)業務性質相近（即融資租賃業務）；(ii)財務表現相似（即淨利潤為正）；(iii)與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營運區域相似（即中國境內）；及(iv)在主要涵蓋內地經營企業的三大證券交易所（即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交易所) 上市，故吾等認為上述篩選標準屬公平合理，且可比公司為具公允性及代表性的例子。市淨率為評估資產密集公司時常用的基準。鑑於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主要從事具資產密集型特徵的融資租賃業務，吾等認為市淨率是評估邦銀金租發行價及洛銀金租股份折算價是否公平合理的適當比率。下文載列可比公司市淨率的摘要：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淨率 ¹ (倍數)
0217.HK	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0.24
1601.HK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36
1606.HK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39
1905.HK	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44
3360.HK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0.56
3877.HK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0.91
600830.SH	香溢融通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67
600901.SH	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47
000415.SZ	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89
	平均值	0.77
	最大值	1.67
	最小值	0.24
	邦銀金租 ²	1.004
	洛銀金租 ³	1.001

資料來源：Wind

附註：

1. 可比公司的市淨率乃按於重組協議日期市值除以於重組協議日期最新公佈的股東應佔的淨資產(不含非控股權益、優先股及永續債價值)計算。
2. 邦銀金租的市淨率乃按清產核資審計報告所載之其於2026年3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價值及淨資產價值計算。

3. 洛銀金租的市淨率乃按清產核資審計報告所載之其於2026年3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價值及淨資產價值計算。
4. 貨幣換算使用1.16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的市淨率範圍約為0.24倍至1.67倍，平均值約為0.77倍。

根據邦銀金租於2026年3月31日的淨資產估值約為人民幣6,848.82百萬元，以及其淨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6,823.47百萬元，其隱含市淨率將約為1.004倍。根據洛銀金租於2026年3月31日的淨資產估值約為人民幣3,776.74百萬元，以及其淨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3,773.37百萬元，其隱含市淨率將約為1.001倍。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的隱含市淨率，均處於可比公司市淨率的範圍內。

鑒於(i)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的隱含市淨率均處於可比公司的觀察範圍內；及(ii)邦銀金租的隱含市淨率略高於洛銀金租，而由於邦銀金租的估值較佳，故此對貴行更為有利，吾等認為邦銀金租發行價及洛銀金租股份折算價乃根據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淨資產估值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均屬公平合理。敬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作為交叉核實之用，不構成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的獨立估值，亦不應視為影響估值師依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或得出的結論。

6.3 轉股比例的評估

轉股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轉股比例 = (洛銀金租可用於換股之淨資產 ÷ 2,000,000,000) ÷ (邦銀金租可用於換股之淨資產 ÷ 3,000,000,000) (計算結果須四捨五入保留四位小數)。

由於用於計算轉股比例的洛銀金租及邦銀金租之淨資產為彼等淨資產之確切評估價值，未包含任何額外溢價或折價，且基於吾等如上所述針對彼等所進行之估值工作，故吾等認為轉股比例屬公平合理。

6.4 股權轉讓之代價

於2026年8月26日，貴行與深圳市招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招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深圳招誠向貴行轉讓洛銀金租187,500,000股股份，佔洛銀金租股權之9.375%。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知悉深圳招誠於2020年12月經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破產，其持有的洛銀金租9.375%股權其後由破產管理人自2024年8月起進行拍賣，該拍賣參考2024年5月31日約人民幣281,776,300元的評估值。吾等亦留意到，貴行於2026年8月21日第七輪拍賣中，以代價人民幣165.0百萬元競得洛銀金租該9.375%股權。

儘管股份轉讓屬一宗涉及洛銀金租股權的近期交易，但考慮到深圳招誠所持洛銀金租9.375%股權的代價，是在深圳招誠破產清算的特殊背景下透過拍賣釐定，並非經由正常的公平商業磋商程序達成，吾等認為該股份轉讓的代價未必可作為正常市場環境下洛銀金租股權公允市場價值的合適參考，因此參考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的淨資產估值結果釐定重組的代價屬合理。

7. 對邦銀金租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河南萬松為抵償債務而向貴行轉讓邦銀金租10%股權之事項已完成，且邦銀金租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於重組完成後，則(i)貴行於邦銀金租的持股比例將由100%降至約88.23%；(ii)中原信託及洛陽中冶於邦銀金租的持股比例將分別約為3.55%；及(iii)其他公眾股東於邦銀金租的持股比例合計約為4.67%。有關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I.邦銀金租與洛銀金租之重組- 4.重組前後股權架構」一節。

8. 重組對貴行的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邦銀金租及洛銀金租均為貴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彼等之財務業績已併入貴行的綜合財務報表。重組完成後，邦銀金租將繼續作為貴行附屬公司，而經合併洛銀金租後擴大的邦銀金租財務業績，仍將併入貴行的綜合財務報表。預期重組不會對貴行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重組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重組並非於貴行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重組協議及重組。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點
謹啟

2026年10月2日

鄧點女士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累積逾18年經驗。

以下為估值師就本通函內重組事宜編製的邦銀金融租賃估值報告摘要。本摘要中英文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文本為準。

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市場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擬吸收合併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經濟行為涉及的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資產在2026年3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一、 評估目的

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擬吸收合併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特委託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該經濟行為所涉及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資產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為本次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該經濟行為已經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本次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本次經濟行為涉及的資產負債表數據已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利潤表、現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權益變動表未經審計。

(一) 評估對象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對象為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擬吸收合併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涉及的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資產市場價值。

(二)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為經濟行為之目的所涉及的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申報的所有資產和相關負債。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財務報表經過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XYZH/2026ZZAA1B0536號審計報告。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6年3月31日，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納入評估範圍的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82,346.85萬元，評估範圍內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見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6年3月31日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8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1,601.59
其他應收款	1,267.53
交易性金融資產	18,476.28
應收融資租賃款	5,007,755.55
固定資產	142,103.13
使用權資產	1,576.01
無形資產	807.45
長期待攤費用	396.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553.63
其他資產	48,248.12
資產總計	5,478,795.91
拆入資金	4,576,486.7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7,037.66
應付職工薪酬	15,691.84
應交稅費	25,481.18
租賃負債	1,436.04
其他應付款	443.66
其他負債	159,871.94
負債合計	4,796,449.06
所有者權益	682,346.85

註：上表財務數據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三) 企業申報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企業持有的43項註冊商標，其註冊相關支出已按會計準則費用化，本次評估將已費用化的商標權作為表外資產納入評估範圍。

(四) 引用其他機構報告

本資產評估報告利用了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

三. 價值類型

根據評估目的、市場條件、評估對象自身條件等因素，同時考慮價值類型與評估假設的相關性等，確定本次資產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四.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是2026年3月31日。

五. 評估依據

(一) 權屬依據

1. 不動產權證；
2. 機動車行駛證；
3. 商標註冊證；
4. 大型設備的購置合同及相關產權證明文件；
5. 其他有關產權證明。

(二) 取價依據

1. 企業提供的資料

- (1) 企業提供的評估基準日及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 (2) 企業提供的資產清單和資產評估申報表；

2. 資產評估機構收集的資料

- (1) 同花順金融數據庫；
- (2)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現場勘查記錄資料；
- (3)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自行搜集的與評估相關資料；
- (4) 與本次評估相關的其他資料。

六. 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1. 評估方法選擇的依據

-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第十六條，「確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上述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依法選擇評估方法。」
- (2)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第十七條，「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成本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第十八條，「對於適合採用不同評估方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的，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採用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2. 評估方法適用條件

(1) 收益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結合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股利折現法是將預期股利進行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通常適用於缺乏控制權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評估；現金流量折現法通常包括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和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經營模式、資本結構、發展趨勢等，恰當選擇現金流折現模型。

(2) 市場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3) 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當存在對評估對象價值有重大影響且難以識別和評估的資產或者負債時，應當考慮資產基礎法的適用性。

3. 評估方法的選擇

本項目三種評估方法適用性分析：

(1) 收益法適用性分析

本次被評估單位為金融租賃企業，企業未來收益水平及潛在經營風險無法合理、精確量化，收益法評估所需核心預測參數不具備穩定、可靠的測算基礎，無法保證評估結果的公允性與準確性。一方面，金融租賃行業經營高度依賴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監管政策、市場利率波動及下游各行各業承租人經營狀況，當前宏觀經濟形勢、行業監管規則及市場融資環境均存在不確定性，企業未來業務投放規模、租金收益率、融資成本等核心收益指標無法精確預判，未來收益現金流難以科學合理預測。另一方面，企業資產質量受承租人信用狀況、行業景氣

度影響極大，不良率、逾期率、資產減值損失等風險指標易出現階段性波動，各類潛在風險無法通過量化模型精準測算，收益法評估中折現率、收益期等關鍵參數缺乏穩定、客觀的取值依據。綜上，因未來收益不確定性強、各類經營與信用風險難以精準量化，不滿足收益法評估的適用前提，因此本次不選用收益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2) 市場法適用性分析

市場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評估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市場法評估數據直接來源於市場，它具有評估角度和評估途徑直接、評估過程直觀；評估方法以市場為導向，評估結果說服力較強；參考公司與目標公司的價值影響因素趨同，影響價值的因素和價值結論之間具有緊密聯繫，其關係可以運用一定方法獲得，相關資料可以搜集。評估目標公司一個基本的途徑就是觀察公眾市場並尋求這樣的價格證據：即投資者願意為類似的公司付出多少價格。由於資本市場上有可比上市公司，其市場價格可以作為被評估單位市場價值的參考。中國的資本市場經過多年的發展，其基本的市場功能是具備的，因此本次評估適宜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

(3) 資產基礎法適用性分析

資產基礎法是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結合本次評估情況，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委託評估資產及負債範圍明確，可以通過分析財務資料、產權文件及現場勘察等方式進行核實並分別估算其價值，因此本次評估適用資產基礎法。

綜上，本次評估我們選取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七. 評估假設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所依據和使用的評估假設是資產評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時提請評估報告使用人關注評估假設內容，以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內資產負債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資產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是指被評估單位將保持持續經營，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設

1. 假設國內宏觀經濟平穩運行，金融租賃行業監管政策、產業扶持政策無重大變化；企業主營投放行業需求穩定，行業經營秩序穩定；
2. 假設國內貨幣政策平穩，市場貸款、同業融資、租賃投放利率無劇烈波動；
3. 假設行業風險無突發性惡化，企業租賃資產不良率、逾期率維持在歷史合理區間，資產減值計提標準保持現有監管口徑，無集中大規模承租人違約情況；
4. 國家目前的稅收制度除社會公眾已知變化外，無其他重大變化；
5.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測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6. 本次評估測算各項參數取值均未考慮通貨膨脹因素；
7. 假設基準日後不發生影響評估對象經營的不可抗拒、不可預見事件；
8. 假設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真實、完整、可靠，不存在應提供而未提供、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已履行必要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其他可能影響評估結論的瑕疵事項、或有事項等。

(三) 特定假設

本次評估不考慮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發生的對外股權投資項目對其價值的影響。

八. 評估結論

(一)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本著獨立、公正、客觀的原則，在持續經營前提下，經過實施必要的資產評估程序，採用資產基礎法形成的評估結果如下：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6年3月31日，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納入評估範圍內的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478,795.91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5,481,331.13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2,535.22萬元，增值率為0.05%；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796,449.06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4,796,449.06萬元，無增減值；所有者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682,346.85萬元，在保持現有用途持續經營前提下淨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684,882.07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2,535.22萬元，增值率為0.37%。具體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結果見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9.83	9.83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81,601.59	181,601.59	—	—
其他應收款	1,267.53	1,267.53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18,476.28	18,476.28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5,007,755.55	5,007,755.55	—	—
固定資產	142,103.13	144,635.67	2,532.54	1.78
使用權資產	1,576.01	1,576.01	—	—
無形資產	807.45	810.13	2.68	0.33
長期待攤費用	396.79	396.7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553.63	76,553.63	—	—
其他資產	48,248.12	48,248.12	—	—
資產總計	5,478,795.91	5,481,331.13	2,535.22	0.05

項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
拆入資金	4,576,486.74	4,576,486.74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7,037.66	17,037.66	—	—
應付職工薪酬	15,691.84	15,691.84	—	—
應交稅費	25,481.18	25,481.18	—	—
租賃負債	1,436.04	1,436.04	—	—
其他應付款	443.66	443.66	—	—
其他負債	159,871.94	159,871.94	—	—
負債合計	4,796,449.06	4,796,449.06	—	—
淨資產	682,346.85	684,882.07	2,535.22	0.37

(二) 市場法評估結果

1. 評估方法與價值比率的選定

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較法對邦銀金租淨資產價值進行評估。邦銀金租為金融租賃企業，屬金融業的多元金融子行業，其收益受宏觀利率、實體經濟週期、資產減值計提政策及逾期資產撥備影響明顯，不同年度淨利潤波動幅度較高，各類基於利潤的盈利類比率（如市盈率P/E、企業價值／EBITDA等）均不太適用；而基於資產賬面價值的市淨率(P/B)受週期性影響相對較小，且金融企業實行資本監管，淨資產為累積的存量指標，當年減值撥備對淨資產的影響遠小於對當年利潤的影響。據此，估值師選取市淨率(P/B)作為本次市場法評估的價值比率。

2. 可比公司的篩選準則

估值師按下列量化準則篩選可比上市公司：(i)至評估基準日上市時間滿三年以上；(ii)A股合計佔總股本比例為100%；(iii)近期(二年)無停牌、未發生重大資產重組、股價無異常波動；(iv)收入及利潤結構(按產品)與被評估單位產品類似(比重大於50%)；(v)企業規模相當、成長性相當、財務風險相當。經初步篩選後，再按經營模式類似、企業所處經營階段類似、經營風險類似進行二次篩選，最終確定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渤海租賃**」)、香溢融通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溢融通**」)、江蘇金租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金租**」)三家A股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公司。

3. 可比公司的相關詳情及P/B

三家可比公司的主營業務如下：渤海租賃主營業務為飛機租賃、集裝箱租賃、基礎設施租賃、大型設備租賃等租賃服務；香溢融通從事典當、擔保、融資租賃及類金融投資等類金融業務；江蘇金租主營融資租賃業務(直接租賃、售後回租等)，為國內唯一一家A股上市的金融租賃公司。估值師以可比公司評估基準日前30個交易日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作為流通股股價，計算各可比公司的市淨率(P/B)如下：

可比公司	P/B(調整前)
渤海租賃	1.00
香溢融通	2.61
江蘇金租	1.83

4. 差異調整方法

由於可比公司與邦銀金租在盈利能力、償債能力、營運能力、規模及成長能力等方面存在差異，估值師採用財務分析模型進行定性和定量分析，選取淨資產收益率、總資產報酬率、銷售淨利率、資產負債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總資產週轉率、總資產、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營業收入、核心利潤增長率、股東權益增長率、營業收入增長率等財務指標，以被評估單位為100分對各可比公司打分，修正系數＝目標公司財務指標得分／可比公司財務指標得分，據此對各可比公司P/B進行修正，得到修正後的可比公司P/B，修正後的可比公司P/B如下：

可比公司	P/B(修正後)
渤海租賃	0.91
香溢融通	2.37
江蘇金租	1.77
被評估單位	1.68

5. 流動性調整(非流動性折扣)

由於可比公司均為公開交易的上市公司，其股價為具有流動性的流通股交易價格，而邦銀金租為非上市公司，在競爭定價及交易活躍程度方面受制約，與可比公司存在流動性差異。估值師借鑒國際定量研究非流動性折扣的方式，採用非上市公司股權交易案例與同期A股上市公司市值指標對比分析，確定本次評估非流動性折扣比例為12.12%，並在評估結果中予以扣減。

6. 市場法評估結果

經實施核查、企業訪談、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採用市場法對企業淨資產價值進行評估。按被評估單位價值＝被評估單位P/B×被評估單位權益指標值×(1－非流動性折扣)＋非經營性、溢餘資產負債淨值計算，淨資產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880,245.00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197,898.15萬元，增值率為29.00%。

(三) 評估結果分析及最終評估結論

1. 評估結果差異分析

本次評估採用市場法得出的評估結果是人民幣880,245.00萬元，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的評估結果人民幣684,882.07萬元，市場法評估結果比資產基礎法高人民幣195,362.93萬元，差異比例是28.53%。

採用兩種評估方法得出評估結果出現差異的主要原因是：

- (1) 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是以資產的成本重置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投入(購建成本)所耗費的社會必要勞動，這種購建成本通常將隨著國民經濟的變化而變化。
- (2) 市場法是通過統計分析同行業上市公司信息計算被評估單位股權價值，受資本市場波動和主觀因素調整影響較大。

綜上所述，由於兩種評估方法價值內涵、影響因素不同，從而造成兩種評估方法下評估結果的差異。

2. 最終評估結論選取

資產基礎法是從成本的角度對企業價值進行評估，即在合理評估企業各項可辨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的基礎上，通過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的方式得出淨資產價值。本次被評估單位為金融租賃企業，從企業資產負債特徵來看，被評估單位為金融租賃企業，核心資產以應收融資租賃款、自有貨幣資金、固定資產等可計量金融資產為主，各項負債均為融資借款、應付款項等確定性債務，資產基礎法以企業財務報表為基礎，依據充分的財務數據和資料，評估結論的可靠性較高，能夠客觀、真實反映企業價值。

市場法選取的可比上市公司與在資產規模、租賃投放行業結構、業務經營模式、客戶結構等方面存在差異，可比公司為公開交易上市公司，本次評估對象為非上市企業，股權流通屬性不同，存在流動性差異，且上市公司股價受宏觀經濟、資本市場情緒等外部因素影響波動較大。市場法調整系數選取存在較大主觀判斷空間，評估結果說服力較弱。

估值師已充分考慮是否可通過調整處理目標公司與所選市場可比公司之間的差異，包括上市地位及流動性方面的差異。具體而言：

1. 估值師已通過量化打分法，就目標公司與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償債能力、營運能力、規模及成長能力等方面的經營與財務差異作出調整（修正系數 = 目標公司財務指標得分 / 可比公司財務指標得分），以消除兩者在經營基本面層面的差異；同時，估值師已通過非流動性折扣（12.12%）處理目標公司（非上市）與可比公司（公開上市）之間在上市地位及流動性方面的差異。

2. 可比性不足，即便已作出上述調整，仍存在無法通過調整予以量化消除的實質性差異：(i)可比公司均為公開交易的上市公司，其股價受宏觀經濟、資本市場情緒等外部因素影響波動較大，而目標公司為非上市企業，兩者的股權流通屬性存在本質差異；(ii)金融租賃行業的A股純可比公司數量有限，所選可比公司中，江蘇金租為金融租賃公司，而渤海租賃以飛機、集裝箱租賃為主，香溢融通為類金融多元業務公司，各可比公司與目標公司在資產規模、租賃投放行業結構、業務經營模式、客戶結構等方面仍存在明顯差異，可比性不足；(iii)市場法調整系數的選取存在較大主觀判斷空間。

綜上，估值師認為，調整手段雖可在一定程度上縮小差異，但無法從根本上消除上市地位及流動性方面的本質差異，且受可比性有限及市場波動影響，市場法評估結果的說服力較弱。因此，估值師認為於有關情況下不適宜採納市場法得出的評估結論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綜合分析兩種評估方法、評估結果及評估目的，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能較客觀地反映被評估單位淨資產在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市場價值。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更為適用的依據如下：(i)目標公司為金融租賃企業，核心資產以應收融資租賃款、自有貨幣資金、固定資產等可計量金融資產為主，各項負債均為融資借款、應付款項等確定性債務；(ii)資產基礎法以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為基礎，可完整覆蓋全部表內及可辨認表外資產負債，依據充分的財務數據和資料逐項核實評估，評估結論的可靠性較高，能夠客觀、真實地反映淨資產價值。

綜上，評估結論根據以上評估工作得出：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論具有較好的可靠性和說服力，更能夠比較完整、正確地體現公司蘊含的淨資產的市場價值，因此本次評估以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論作為最終評估結論。即：截至評估基準日2026年3月31日，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納入評估範圍內的所有者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682,346.85萬元，在保持現有用途持續經營前提下淨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684,882.07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2,535.22萬元，增值率為0.37%。資產基礎法評估增值率極低，印證其淨資產賬面價值已較充分反映公允價值。

（四）評估價值與賬面價值比較變動情況及說明

所有者權益評估增值人民幣2,535.22萬元，增值率0.37%，其中：

1. 固定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2,532.54萬元，增值率1.78%，增值原因為：
 - (1) 設備類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170.19萬元，增值率56.88%。主要增值原因是設備的經濟使用壽命長於企業計提折舊年限，造成評估增值。
 - (2) 經營租賃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2,362.33萬元，增值1.69%。主要原因是經營性租賃資產的獲利能力略高於賬面投入，造成評估增值。

2. 無形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2.68萬元，增值率0.33%，增值原因為：

其他無形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2.68萬元，增值0.33%。增值主要原因為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商標資產按會計準則賬面已費用化，無賬面值，本次將其納入評估範圍，造成其他無形資產評估增值。

（五）評估結論有效期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26年3月31日起至2027年3月30日止。

九. 特別事項說明

- （一）本評估結論中，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未能對各種設備在評估基準日時的技術參數和性能做技術檢測，在假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技術資料和運行記錄是真實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向設備管理人員和操作人員了解設備使用情況及實地勘察做出的判斷。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未對各種建築物的隱蔽工程及內部結構（非肉眼所能觀察的部分）做技術檢測，在假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工程資料是真實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檢測儀器的條件下，通過實地勘察做出的判斷。
- （二）報告中的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市場價值，未考慮該等資產進行產權登記或權屬變更過程中應承擔的相關費用和稅項，也未對資產評估增值額作任何納稅調整準備。

十. 估值師身份、資質及獨立性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受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針對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與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擬重組之經濟行為，對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所涉淨資產市場價值開展評估工作，並出具資產估值報告。本次估值之簽字估值師為陳庚戌、戴飛及王嘉璐。全部估值師均具備專業執業資質，其中陳庚戌與戴飛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正式會員，而王嘉璐該協會為見習執業會員，估值師登記編號分別為11140026、41190109及11240522。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於擬進行交易之相關簽署方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其於擬進行交易當中不存在現有或預期權益，與交易各方亦不存在任何現有或潛在利益關聯，且對任何相關方均不存在偏見。

依據《財政部關於做好資產評估機構備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財資[2017]26號)第十四條之規定，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符合《資產評估法》第十五條所規定的執業機構條件。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承諾：其具備相應執業資質；估值對象及估值範圍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一致；已對估值標的及相關資產履行必要的核實驗證程序；估值方法按照資產評估準則選取，充分考慮影響估值結論的各項因素，估值結論合理；估值工作未受到任何非法干預，估值執業保持獨立。

以下為估值師就本通函內重組事宜編製的洛銀金融租賃估值報告摘要。本摘要中英文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文本為準。

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市場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擬吸收合併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經濟行為涉及的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資產在2026年3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一、 評估目的

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擬吸收合併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特委託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該經濟行為所涉及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淨資產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為本次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該經濟行為已經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二、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本次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本次經濟行為涉及的資產負債表數據已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利潤表、現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權益變動表未經審計。

(一) 評估對象

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對象為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擬吸收合併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涉及的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資產。

(二)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為經濟行為之目的所涉及的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申報的所有資產和相關負債。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財務報表經過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XYZH/2026ZZAA1B0537號審計報告。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6年3月31日，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納入評估範圍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77,337.32萬元，評估範圍內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見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6年3月31日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1,431.12
貴金屬	
拆出資金	
衍生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應收租賃款	2,455,385.27
交易性金融資產	1,732.14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9,095.37
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性房地產	
固定資產	401.69
在建工程	
使用權資產	79.70
無形資產	86.47
商譽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	28,457.91
資產總計	<u><u>2,706,669.67</u></u>

項目	2026年3月31日
向中央銀行借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拆入資金	2,169,926.83
拆入資金追加	
交易性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吸收存款	
應付職工薪酬	3,196.38
應交稅費	3,973.55
預計負債	—
租賃負債	78.06
應付債券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152,157.53
負債合計	<u><u>2,329,332.35</u></u>
淨資產	<u><u>377,337.32</u></u>

註：上表財務數據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三) 企業申報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未申報表外資產。

(四) 引用其他機構報告

本資產評估報告利用了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

三. 價值類型

根據評估目的、市場條件、評估對象自身條件等因素，同時考慮價值類型與評估假設的相關性等，確定本次資產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四.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是2026年3月31日。

五. 評估依據

(一) 權屬依據

1. 不動產權證書；
2. 機動車行駛證；
3. 大型設備的購置合同及相關產權證明文件；
4. 其他有關產權證明。

(二) 取價依據

1. 企業提供的資料

- (1) 企業提供的評估基準日及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 (2) 企業提供的資產清單和資產評估申報表。

2. 資產評估機構收集的資料

- (1) 同花順金融數據庫；
- (2)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現場勘查記錄資料；
- (3)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自行搜集的與評估相關資料；
- (4) 與本次評估相關的其他資料。

六. 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1. 評估方法選擇的依據

-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第十六條，「確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上述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依法選擇評估方法。」
- (2)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第十七條，「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成本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第十八條，「對於適合採用不同評估方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的，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採用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2. 評估方法適用條件

(1) 收益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結合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股利折現法是將預期股利進行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通常適用於缺乏控制權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評估；現金流量折現法通常包括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和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經營模式、資本結構、發展趨勢等，恰當選擇現金流折現模型。

(2) 市場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3) 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當存在對評估對象價值有重大影響且難以識別和評估的資產或者負債時，應當考慮資產基礎法的適用性。

3. 評估方法的選擇

本項目三種評估方法適用性分析：

(1) 收益法適用性分析

本次被評估單位為金融租賃企業，企業未來收益水平及潛在經營風險無法合理、精確量化，收益法評估所需核心預測參數不具備穩定、可靠的測算基礎，無法保證評估結果的公允性與準確性。一方面，金融租賃行業經營高度依賴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監管政策、市場利率波動及下游各行各業承租人經營狀況，當前宏觀經濟形勢、行業監管規則及市場融資環境均存在不確定性，企業未來業務投放規模、租金收益率、融資成本等核心收益指標無法精確預判，未來收益現金流難以科學合理預測。另一方面，企業資產質量受承租人信用狀況、行業景氣

度影響極大，不良率、逾期率、資產減值損失等風險指標易出現階段性波動，各類潛在風險無法通過量化模型精準測算，收益法評估中折現率、收益期等關鍵參數缺乏穩定、客觀的取值依據。綜上，因未來收益不確定性強、各類經營與信用風險難以精準量化，不滿足收益法評估的適用前提，因此本次不選用收益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2) 市場法適用性分析

市場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評估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市場法評估數據直接來源於市場，它具有評估角度和評估途徑直接、評估過程直觀；評估方法以市場為導向，評估結果說服力較強；參考公司與目標公司的價值影響因素趨同，影響價值的因素和價值結論之間具有緊密聯繫，其關係可以運用一定方法獲得，相關資料可以搜集。評估目標公司一個基本的途徑就是觀察公眾市場並尋求這樣的價格證據：即投資者願意為類似的公司付出多少價格。由於資本市場上有可比上市公司，其市場價格可以作為被評估單位市場價值的參考。中國的資本市場經過多年的發展，其基本的市場功能是具備的，因此本次評估適宜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

(3) 資產基礎法適用性分析

資產基礎法是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結合本次評估情況，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委託評估資產及負債範圍明確，可以通過分析財務資料、產權文件及現場勘察等方式進行核實並分別估算其價值，因此本次評估適用資產基礎法。

綜上，本次評估我們選取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七. 評估假設

在評估過程中，我們所依據和使用的評估假設是資產評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時提請評估報告使用人關注評估假設內容，以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內資產負債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資產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是指被評估單位將保持持續經營，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設

1. 假設國內宏觀經濟平穩運行，金融租賃行業監管政策、產業扶持政策無重大變化；企業主營投放行業需求穩定，行業經營秩序穩定；
2. 假設國內貨幣政策平穩，市場貸款、同業融資、租賃投放利率無劇烈波動；
3. 假設行業風險無突發性惡化，企業租賃資產不良率、逾期率維持在歷史合理區間，資產減值計提標準保持現有監管口徑，無集中大規模承租人違約情況；
4. 國家目前的稅收制度除社會公眾已知變化外，無其他重大變化；
5.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測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6. 本次評估測算各項參數取值均未考慮通貨膨脹因素；

7. 假設基準日後不發生影響評估對象經營的不可抗拒、不可預見事件；
8. 假設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真實、完整、可靠，不存在應提供而未提供、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已履行必要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其他可能影響評估結論的瑕疵事項、或有事項等。

（三）特定假設

本次評估不考慮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發生的對外股權投資項目對其價值的影響。

八. 評估結論

（一）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本著獨立、公正、客觀的原則，在持續經營前提下，在經過實施必要的資產評估程序，採用資產基礎法形成的評估結果如下：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6年3月31日，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納入評估範圍內的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706,669.67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2,707,006.00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336.33萬元，增值率為0.01%；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329,332.35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2,329,332.35萬元，無增減值；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77,337.32萬元，在保持現有用途持續經營前提下淨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77,673.65萬元，

增值額為人民幣336.33萬元，增值率為0.09%。具體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結果見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1,431.12	211,431.12	-	-
貴金屬	-	-	-	-
拆出資金	-	-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應收租賃款	2,455,385.27	2,455,385.27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1,732.14	1,732.14	-	-
債權投資	-	-	-	-
其他債權投資	-	-	-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9,095.37	9,095.37	-	-
長期股權投資	-	-	-	-
投資性房地產	-	-	-	-
固定資產	401.69	738.02	336.33	83.73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權資產	79.70	79.70	-	-
無形資產	86.47	86.47	-	-
商譽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其他資產	28,457.91	28,457.91	-	-
資產總計	<u>2,706,669.67</u>	<u>2,707,006.00</u>	<u>336.33</u>	<u>0.01</u>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	—	—
拆入資金	2,169,926.83	2,169,926.83	—	—
交易性金融負債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
吸收存款	—	—	—	—
應付職工薪酬	3,196.38	3,196.38	—	—
應交稅費	3,973.55	3,973.55	—	—
預計負債	—	—	—	—
租賃負債	78.06	78.06	—	—
應付債券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其他負債	152,157.53	152,157.53	—	—
負債合計	<u>2,329,332.35</u>	<u>2,329,332.35</u>	<u>—</u>	<u>—</u>
淨資產	<u>377,337.32</u>	<u>377,673.65</u>	<u>336.33</u>	<u>0.09</u>

(二) 市場法評估結果

1. 評估方法與價值比率的選定

估值師同樣採用市場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較法，並選取市淨率(P/B)作為價值比率。理由與邦銀金租相同：洛銀金租為金融租賃企業，收益受宏觀利率、經濟週期及減值計提政策影響大，盈利類比率不適用，而基於資產賬面價值的P/B受週期性影響相對較小，能更穩健地反映金融租賃企業的淨資產價值。

2. 可比公司的篩選準則(量化基準)

估值師按下列量化準則篩選可比上市公司：(i)至評估基準日上市時間滿三年以上；(ii)A股合計佔總股本比例為100%；(iii)近期(二年)無停牌、未發生重大資產重組、股價無異常波動；(iv)收入及利潤結構(按產品)與被評估單位產品類似(比重大於50%)；(v)企業規模相當、成長性相當、財務風險相當。經初步篩選後，再按經營模式類似、企業所處經營階段類似、經營風險類似進行二次篩選，最終確定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渤海租賃**」)、香溢融通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溢融通**」)、江蘇金租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金租**」)三家A股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公司。

3. 可比公司的相關詳情及P/B

三家可比公司的主營業務與前述一致。以可比公司評估基準日前30個交易日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作為流通股股價，計算各可比公司市淨率(P/B)。

4. 差異調整方法

估值師採用與邦銀金租相同的財務分析模型，就盈利能力、償債能力、營運能力、規模及成長能力等維度，以被評估單位為100分對各可比公司打分，修正系數＝目標公司財務指標得分／可比公司財務指標得分，對各可比公司P/B進行修正，修正後的可比公司P/B如下：

可比公司	P/B(修正後)
渤海租賃	0.88
香溢融通	2.39
江蘇金租	1.71
被評估單位	1.66

5. 流動性調整(非流動性折扣)

基於與邦銀金租相同的理由和方法，估值師確定本次評估非流動性折扣比例為12.12%，並在評估結果中予以扣減。

6. 市場法評估結果

經實施核查、企業訪談、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採用市場法對企業淨資產價值進行評估。按同一計算公式，淨資產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04,618.00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127,280.68萬元，增值率為33.73%。

(三) 評估結果分析及最終評估結論

1. 評估結果差異分析

本次評估採用市場法得出的評估結果是人民幣504,618.00萬元，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的評估結果人民幣377,673.65萬元，市場法評估結果比資產基礎法高人民幣126,944.35萬元，差異比例是33.61%。

採用兩種評估方法得出評估結果出現差異的主要原因是：

- (1) 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是以資產的成本重置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投入(購建成本)所耗費的社會必要勞動，這種購建成本通常將隨著國民經濟的變化而變化。
- (2) 市場法是通過統計分析同行業上市公司信息計算被評估單位股權價值，受資本市場波動和主觀因素調整影響較大。

綜上所述，由於兩種評估方法價值內涵、影響因素不同，從而造成兩種評估方法下評估結果的差異。

2. 最終評估結論選取

資產基礎法是從成本的角度對企業價值進行評估，即在合理評估企業各項可辨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的基礎上，通過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的方式得出淨資產價值。本次被評估單位為金融租賃企業，從企業資產負債特徵來看，被評估單位為金融租賃企業，核心資產以應收融資租賃款、自有貨幣資金、固定資產等可計量金融資產為主，各項負債均為融資借款、應付款項等確定性債務，資產基礎法以企業財務報表為基礎，依據充分的財務數據和資料，評估結論的可靠性較高，能夠客觀、真實反映企業價值。

市場法選取的可比上市公司與在資產規模、租賃投放行業結構、業務經營模式、客戶結構等方面存在差異，可比公司為公開交易上市公司，本次評估對象為非上市企業，股權流通屬性不同，存在流動性差異，且上市公司股價受宏觀經濟、資本市場情緒等外部因素影響波動較大。市場法調整系數選取存在較大主觀判斷空間，評估結果說服力較弱。

估值師已充分考慮是否可通過調整處理目標公司與所選市場可比公司之間的差異，包括上市地位及流動性方面的差異。具體而言：

1. 估值師已通過量化打分法，就目標公司與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償債能力、營運能力、規模及成長能力等方面的經營與財務差異作出調整（修正系數＝目標公司財務指標得分／可比公司財務指標得分），以消除兩者在經營基本面層面的差異；同時，估值師已通過非流動性折扣（12.12%）處理目標公司（非上市）與可比公司（公開上市）之間在上市地位及流動性方面的差異。

2. 可比性不足，即便已作出上述調整，仍存在無法通過調整予以量化消除的實質性差異：(i)可比公司均為公開交易的上市公司，其股價受宏觀經濟、資本市場情緒等外部因素影響波動較大，而目標公司為非上市企業，兩者的股權流通屬性存在本質差異；(ii)金融租賃行業的A股純可比公司數量有限，所選可比公司中，江蘇金租為金融租賃公司，而渤海租賃以飛機、集裝箱租賃為主，香溢融通為類金融多元業務公司，各可比公司與目標公司在資產規模、租賃投放行業結構、業務經營模式、客戶結構等方面仍存在明顯差異，可比性不足；(iii)市場法調整系數的選取存在較大主觀判斷空間。

綜上，估值師認為，調整手段雖可在一定程度上縮小差異，但無法從根本上消除上市地位及流動性方面的本質差異，且受可比性有限及市場波動影響，市場法評估結果的說服力較弱。因此，估值師認為於有關情況下不適宜採納市場法得出的評估結論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綜合分析兩種評估方法、評估結果及評估目的，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能較客觀反映被評估單位淨資產在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市場價值。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更為適用的依據如下：(i)目標公司為金融租賃企業，核心資產以應收融資租賃款、自有貨幣資金、固定資產等可計量金融資產為主，各項負債均為融資借款、應付款項等確定性債務；(ii)資產基礎法以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為基礎，可完整覆蓋全部表內及可辨認表外資產負債，依據充分的財務數據和資料逐項核實評估，評估結論的可靠性較高，能夠客觀、真實地反映淨資產價值。

綜上，評估結論根據以上評估工作得出：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論具有較好的可靠性和說服力，更能夠比較完整、正確的體現公司蘊含的淨資產的市場價值，因此本次評估以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論作為最終評估結論。即：截至評估基準日2026年3月31日，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納入評估範圍內的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77,337.32萬元，在保持現有用途持續經營前提下淨資產價值為人民幣377,673.65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336.33萬元，增值率為0.09%。資產基礎法評估增值率極低，印證其淨資產賬面價值已較充分反映公允價值。

（四）評估結論有效期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26年3月31日起至2027年3月30日止。

九、特別事項說明

- （一）本評估結論中，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未能對各種設備在評估基準日時的技術參數和性能做技術檢測，在假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技術資料和運行記錄是真實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向設備管理人員和操作人員了解設備使用情況及實地勘察做出的判斷。
- （二）本評估結論中，評估專業人員未對各種建、構築物的隱蔽工程及內部結構（非肉眼所能觀察的部分）做技術檢測，在假定產權持有人提供的有關工程資料是真實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檢測儀器的條件下，通過實地勘察做出的判斷。

- (三) 截至專項審計報告出具日，根據委託人提供的邦銀吸收合併洛銀的支付方案，該合併不滿足企業所得稅特殊性稅務處理的法定條件，應適用一般性稅務處理進行淨資產確認。

若專項審計報告出具日後，邦銀金租吸收合併洛銀金租的實際支付方案發生變更，且經判定同時滿足《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9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重組業務所得稅處理有關征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6年第13號公告)等稅法規定的特殊性稅務處理條件，且洛銀金租選擇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則合併過程中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將以被合併企業原有計稅基礎確定，淨資產將相應增加人民幣48,222.91萬元，調整後淨資產為人民幣425,560.23萬元。

基於報告的調整，本資產評估報告淨資產評估值將相應增加人民幣48,222.91萬元，調整後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425,896.56萬元。提醒報告使用人注意。

- (四) 報告中的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市場價值，未考慮該等資產進行產權登記或權屬變更過程中應承擔的相關費用和稅項，也未對資產評估增值額作任何納稅調整準備。

十. 估值師身份、資質及獨立性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受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針對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與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擬重組之經濟行為，對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所涉淨資產市場價值開展評估工作，並出具資產估值報告。本次估值之簽字估值師為陳庚戌、戴飛及賀聰陽。全部估值師均具備專業執業資質，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正式會員，估值師登記編號分別為11140026、41190109及11190074。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於擬進行交易之相關簽署方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其於擬進行交易當中不存在現有或預期權益，與交易各方亦不存在任何現有或潛在利益關聯，且對任何相關方均不存在偏見。

依據《財政部關於做好資產評估機構備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財資[2017]26號)第十四條之規定，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符合《資產評估法》第十五條所規定的執業機構條件。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承諾：其具備相應執業資質；估值對象及估值範圍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一致；已對估值標的及相關資產履行必要的核實驗證程序；估值方法按照資產評估準則選取，充分考慮影響估值結論的各項因素，估值結論合理；估值工作未受到任何非法干預，估值執業保持獨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董事願就當中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馮若凡先生及李文強先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行任何股東的董事或僱員，亦非任何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行作出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河南投資集團、中原信託、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匯融產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拖（洛陽）柴油機有限公司及洛陽報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其發出的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已載入本通函，或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i)已就本通函的發佈發出其同意書，並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ii)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iii)並無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不可由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宣佈屆滿或終止。

7. 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即倘彼等各自為本行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9. 其他資料

公司秘書

侯瑋文女士（「侯女士」）為本行之公司秘書，同時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監。

註冊辦事處

本行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

10. 展示文件

重組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期間登載展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ybank.com.cn）。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	第一條 為維護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行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 <u>《金融機構合規管理辦法》</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行章程。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2	第八條 本行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本行股東、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依據本行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行章程，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本行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本行股東、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依據本行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行章程，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u>指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u>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3	第九條 本行章程中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	第九條 本行章程中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u>首席合規官</u>、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4	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數量的專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本行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建立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	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數量的專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本行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建立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u>本行研究決定改制、解散、申請破產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本行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u>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5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十九條 經<u>履行</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或者國務院授權部門相關程序</u>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u>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u>
6	第二十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u>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部門相關程序</u>，也可以分次發行。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7	第二十四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本行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適用法律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四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u>基於市場慣例，參考資本市場公開交易價格等合理的市場價格</u>，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本行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適用法律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購回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購回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8	第五十一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第五十一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五)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六)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七)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八)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	(五)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六)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七)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八)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九)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九)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u>通過</u>濫用股東權利<u>或者利用關聯關係等方式</u>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u>返還不當得利並</u>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十) 股東應維護本行的利益，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貸款者的條件；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內，其在股東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	(十) 股東應維護本行的利益，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貸款者的條件；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內，其在股東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
	(十一) 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十一) 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十二) 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十二) 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十三) 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本行將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十三) 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本行將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十四)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十四)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十五)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十五)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十六)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復和處置計劃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十六)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復和處置計劃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本行主要股東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如實作出承諾並切實履行，積極配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開展股東承諾評估。承諾內容要準確、規範、可執行，落實主要股東的責任和義務。主要股東違反承諾的，本行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對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	本行主要股東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如實作出承諾並切實履行，積極配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開展股東承諾評估。承諾內容要準確、規範、可執行，落實主要股東的責任和義務。主要股東違反承諾的，本行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對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9	第六十一條 黨委重點管政治方向、領導班子、基本制度、重大決策和黨的建設，切實承擔從嚴管黨治黨責任，發揮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黨委主要職責是： (一) 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提高政治站位，強化政治引領，增強政治能力，防範政治風險，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堅決維護習近平總書記黨中央的核心、全黨的核心地位，堅決維護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 (二) 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貫徹執行黨的方針政策，保證黨中央的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的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推動本行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和我省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	第六十一條 黨委重點管政治方向、領導班子、基本制度、重大決策和黨的建設，切實承擔從嚴管黨治黨責任，發揮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黨委主要職責是： (一) 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提高政治站位，強化政治引領，增強政治能力，防範政治風險，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堅決維護習近平總書記黨中央的核心、全黨的核心地位，堅決維護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 (二) 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貫徹執行黨的方針政策，保證黨中央的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的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推動本行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和我省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實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四)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按照政治過硬、能力過硬、作風過硬標準，打造忠誠乾淨擔當的高素質專業化金融幹部隊伍；	(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實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四)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按照政治過硬、能力過硬、作風過硬標準，打造忠誠乾淨擔當的高素質專業化金融幹部隊伍；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五)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企業文化建設，領導工會、共青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河南省紀委監委駐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紀檢監察組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六) 加強本行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 (七)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五)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企業文化建設，領導工會、共青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河南省紀委監委駐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紀檢監察組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u>(六) 全面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樹立和踐行正確政績觀的重要論述，以立黨為公、為民造福、科學決策、真抓實幹為總要求，教育引導本行各級黨組織和黨員、幹部樹立正確的經營觀、業績觀和風險觀，營造積極向上、風清氣正的良好金融生態，有效防範和糾治政績觀偏差；</u>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八) 支持本行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各項監督管理制度，支持和促進本行依法合規經營； (九)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六七) 加強本行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 (七八)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u>(九) 對本行實施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有關規定負主體責任，黨委書記履行第一責任人職責，領導班子其他成員履行「一崗雙責」，結合業務分工抓好本行領導人員廉潔從業工作，將廉潔從業要求融入公司治理、經營管理和幹部管理全過程；</u>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A十) 支持本行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各項監督管理制度，支持和促進本行依法合規經營； (A十一)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10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 審議批准股東會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七) 對購回本行股票或者本行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 審議批准股東會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七) 對購回本行股票或者本行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八) 修改本行章程； (九)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依法提交的提案； (十一)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 (十二)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不含)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	(八) 修改本行章程； (九)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依法提交的提案； (十一)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 (十二)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 <u>(十三)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信用風險資產處置與核銷有關事項；</u> (十三)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不含)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十四)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十五)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十七)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十七)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上述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出席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上述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出席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1	第八十八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八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u>及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2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制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投資方案，並監督戰略實施；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清算方案； (八) 審議批准對本行年度業務、人事、財務等的授權方案；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制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投資方案，並監督戰略實施；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清算方案； (八) 審議批准對本行年度業務、人事、財務等的授權方案；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九)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下，同一年度累計人民幣50萬元以上或者對同一對象累計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	(九)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下，同一年度累計人民幣50萬元以上或者對同一對象累計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 <u>贊助</u> 事項；
	(十)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	(十)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有關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有關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二) <u>審議批准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五(不含)以上、百分之十(含)以下的信用風險資產處置與核銷有關事項；</u>
	(十三)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審議批准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十四)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三)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審議批准關聯交易、數據治理、 <u>人工智能</u> 等事項；
	(十五) 決定本行分支機構設置規劃；	(十四) 決定本行分支機構設置規劃；
	(十六) 按照監管規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上述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十五) 按照監管規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 <u>首席合規官</u> 、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上述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十七)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	(十六)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
	(十八)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 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八)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二十)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九) 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二十一)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解聘或更換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二)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二十一)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解聘或更換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三) 制訂資本補充方案，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二十二)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二十四)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二十三) 制訂資本補充方案，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二十五) 制訂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二十六)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二十七)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1. 向董事會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5. 信息保密要求。	(二十五) <u>建立與首席合規官的直接溝通機制，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和合規文化建設水平，督促解決合規管理和合規文化建設中存在的重大問題，並履行其他合規管理職責，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u> (二十六) <u>建立本行風險文化，制定本行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 (二十七) <u>督促建立健全本行領導人員廉潔從業的內部控制、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和防止利益衝突等監督制約機制；</u>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二十八)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二十九)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三十)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七) 制訂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二十八)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二十九)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1. 向董事會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5. 信息保密要求。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十一)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六）、（十八）、（二十三）、（二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越過本行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一）聘用、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三）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四）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十一)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十二)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十三)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十二)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u>(三十一) 履行對子公司的穿透管理職責，制定子公司提交本行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事項清單，審議批准子公司法人機構設立、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重大經營事項、債券發行等重大投融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處置、重大對外擔保、重大資產抵押、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對外捐贈，以及其他根據本行內部授權機制、金融監管要求子公司需提交本行董事會審議的事項，以及省財政廳、國有法人股東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九）、（十）、（十一）、<u>（十二）</u>、<u>（十三）</u>、<u>（十六）</u>、<u>（十七）</u>、<u>（十八）</u>、<u>（二十三）</u>、<u>（二十五）</u>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越過本行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一）聘用、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三）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四）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3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專門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專門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u>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u>；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	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
14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擬定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監督、評估戰略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審核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執行情況； (三) 根據戰略發展規劃需要，對本行信息科技發展、普惠金融、綠色金融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監督、評價各項戰略執行和實施情況，推動各項戰略達到規劃預期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研究擬定本行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監督、檢查和評估本行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擬定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監督、評估戰略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審核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執行情況； (三) 根據戰略發展規劃需要，對本行信息科技發展、普惠金融、綠色金融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監督、評價各項戰略執行和實施情況，推動各項戰略達到規劃預期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研究擬定本行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監督、檢查和評估本行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五) 審議對本行年度業務、人事、財務等授權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下，同一年度累計人民幣50萬元以上或者對同一對象累計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審議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有關事項；審議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並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研究協調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	(五) 審議對本行年度業務、人事、財務等授權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下，同一年度累計人民幣50萬元以上或者對同一對象累計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u>贊助</u>事項；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u>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五(不含)以上的信用風險資產處置與核銷有關事項</u>；審議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有關事項；審議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並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研究協調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5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 (二)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審議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三) 向董事會建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對本行進行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包括就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問題；建議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四)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有關申報責任；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 (二)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審議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三) 向董事會建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對本行進行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包括就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問題；建議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四)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有關申報責任；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五)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六) 審議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對本行上一年度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以及審閱報表和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並向董事會提交審議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五)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六) 審議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對本行上一年度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以及審閱報表和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並向董事會提交審議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行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部門主管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七) 審查、檢查本行內控（包括財務監控）制度； (八)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行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部門主管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七) 審查、檢查本行內控（包括財務監控）制度； (八)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九)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九)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十)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檢查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成效；	(十)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檢查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成效；
	(十一)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十一)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十二)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二)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三)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十三)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十四) 檢查本行的以下安排：本行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還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使得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審計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行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行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十五)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十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十七)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十八) 對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依法提起訴訟；	(十四) 檢查本行的以下安排：本行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還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使得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審計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行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行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十五)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十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u>(十七)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u> (十七) (十八)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十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二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股東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經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召開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送達全體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每位委員享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決議，應由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可以採取書面傳簽的方式召開。	(十八) 對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依法提起訴訟； (十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二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股東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經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召開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送達全體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每位委員享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決議，應由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可以採取書面傳簽的方式召開。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6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擬定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提交董事會審議； (二)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提交董事會審議；按照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三)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研究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制訂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查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四)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五)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擬定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提交董事會審議； (二)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提交董事會審議；按照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三)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研究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制訂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查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四)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五)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六) 檢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服務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七) 檢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職位的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服務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 (九) 擬定本行中長期激勵計劃和實施方案； (十) 定期評估本行薪酬的市場競爭力，考慮同類銀行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內的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動態調整本行薪酬政策； (十一) 至少每年檢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六) 檢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服務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七) 檢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職位的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服務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 (九) 擬定本行中長期激勵計劃和實施方案； (十) 定期評估本行薪酬的市場競爭力，考慮同類銀行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內的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動態調整本行薪酬政策； (十一) 至少每年檢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十二) 研究董事、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十二) 研究董事、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十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行長，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十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行長，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十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十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十五) 對行長提出的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者解聘方案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五) 對行長提出的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 <u>首席合規官</u> 、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者解聘方案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六) 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十六) 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十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八) 制定並在適當情況下檢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十八) 制定並在適當情況下檢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十九) 支持本行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十九) 支持本行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二十)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二十一)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二十)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二十一)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17	第一百七十一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貫徹落實董事會決定的本行經營發展戰略； (二) 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業務、財務管理工作，貫徹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三) 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四)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五)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定本行的具體業務規章；	第一百七十一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貫徹落實董事會決定的本行經營發展戰略； (二) 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業務、財務管理工作，貫徹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三) 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四)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五)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定本行的具體業務規章；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七) 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0萬元(含)以下,同一年度累計人民幣50萬元(含)以下或者對同一對象累計人民幣100萬元(含)以下的對外捐贈事項;	(七) 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0萬元(含)以下,同一年度累計人民幣50萬元(含)以下或者對同一對象累計人民幣100萬元(含)以下的對外捐贈、 <u>贊助</u> 事項;
	(八) 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有關事項;	(八) 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有關事項;
	(九) 提請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u>(九) 批准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五(含)以下的信用風險資產處置與核銷有關事項;</u>
	(十)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分支機構的負責人,根據董事會確定的薪酬獎懲方案,決定其工資、福利、獎懲;	(九 十) 提請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 <u>首席合規官</u> 、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十一) 擬訂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	(十 一)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分支機構的負責人,根據董事會確定的薪酬獎懲方案,決定其工資、福利、獎懲;
		(十一) 擬訂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十二)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十三)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報告； (十四) 適用法律、本行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二)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十三)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報告； (十四) 適用法律、本行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8	第二百〇八條根據《公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等法律法規，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淨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本行以前年度的虧損； (二) 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 (三) 提取一般準備金； (四) 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 (五)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六) 支付普通股股東股利。	第二百〇八條根據《公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等法律法規，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淨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本行以前年度的虧損； (二) 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 (三) 提取一般準備金； (四) 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 (五)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六) 支付普通股股東股利。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及支付優先股股息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 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及支付優先股股息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 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

序號	《章程》原條款	《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自身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限制進行利潤分配的情況，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u>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本行持有自身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限制進行利潤分配的情況，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註： 由於增減章節和條款原章節和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以及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擬進行的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與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組。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收購西平中原村鎮銀行、遂平中原村鎮銀行及林州中原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本行董事長辦理本次收購暨吸收合併相關事宜的議案；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4.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及
5. 審議並批准關於註冊資本變更事項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鋒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6年10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鋒先生及張濤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李文強先生及張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臨時股東會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y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自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行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即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行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就本行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閣下可按照代表委任表格的提示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若不填上任何名字，會議主席將作為閣下的代表，但在適用法律及本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會議主席可基於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利益衝突或其他不適宜履行受委代表的情況)不接受有關委派。倘會議主席決定不接受有關委派，本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相關股東，以便其可重新委任其他代表或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本行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行內資股股東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中原銀行大廈，方始生效。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4. 其他事項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位於：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9號
中原銀行大廈
電話：(86) 0371-8551 7892/8551 7893
傳真：(86) 0371-8551 9888

有關上述建議在臨時股東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已載於本行日期為2026年10月2日的通函（「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